

北京人大

2020 12
总第252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坚持“三者有机统一”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创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
官方微信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
2 | 3
4

1. 全体会议
2. 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新任命的北京市副市长靳伟领誓
3. 以视频形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新通过的《北京市中医药条例》进行解读
4. 表决法规

摄影/薛睿杰



坚持“三者有机统一” 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创新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砥砺奋进的一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团结和动员全市人民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改革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彰显人大制度优势。

在服务大局中坚持“三者有机统一”，紧扣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开展工作。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市委决策部署是人大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依据。市人大常委会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做好各项工作根本前提，在市委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围绕中央和市委有关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等重要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闻令而动、履职尽责，出台一项项力度大、措施实、针对性强的地方性法规，组织代表开展一次次听民声、访民情、暖民心的监督调研，促进首都改革发展急需的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物业管理等方面重要立法及时出台，推动学前教育、长期护理、院前医疗急救、低收入农户增收等重要民生工作破题上路，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在凝心聚力中坚持“三者有机统一”，不断扩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常委会工作有效参与。人民群众是国家和城市的主人，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体，是做好人大工作的主力，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充分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人民群众参与。围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活动，动员1.3万名市、区、乡镇人大代表积极开展“身边、周边、路边”三轮检查，深查问题、力促整改、巩固成效，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向好。代表们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以“主人翁”精神依法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和基层治理，为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注入活力。

在破解难题中坚持“三者有机统一”，持之以恒推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随着首都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这对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针对各项立法工作面临的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强的特点，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提前介入、专班推进的立法工作模式，以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共同领衔的立法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更加有效解决重大利益调整 and 重要法律关系问题，用良法善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重于千钧，使命催人奋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我们要牢记职责使命，始终坚持“三者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提出的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任务，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应有贡献。✍

（本刊）



2020年第12期
总第252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每月10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云广			
副 主 任	崔新建			
委 员	马曙光	王荣梅	车克欣	田洪俊
	丛骆骆	吕桂富	朱光彤	刘玉芳
	刘 军	刘长利	孙 杰	孙 强
	杜灵欣	李文起	李玉君	吴松元
	沈 洁	张巨明	张伯旭	张 越
	陈 永	陈宏志	陈国才	邵 恒
	金树东	郝志兰	黄 强	彭丽霞

(按姓名笔画排列)

主 编 田洪俊

编辑部

主 任	穆晓玲
副 主 任	费江鹏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张雪松 史 健
责 任 编 辑	薛睿杰
责 任 校 对	何纯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 子 邮 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价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 01 坚持“三者有机统一”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创新

高层声音

- 04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专稿

- 06 李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工作动态

- 09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特别关注

- 1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14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筑牢首都保密防线
——《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一审
16 规范户外广告牌匾 提升城市“颜值”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一审
18 扎紧制度笼子 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审
19 坚持生态优先 推动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审
21 打通审计整改“最后一公里”
22 紧盯薄弱环节 提升国企国资管理水平
——审议市政府关于国企国资管理情况报告
24 持之以恒推动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审议市政府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情况报告
25 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29 发展更优质更均衡的学前教育
——审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报告
30 践行新发展理念 推动建设蓝图落实
——审议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32 大力推进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建设
——审议关于加快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34 同步发力 同频共振 依法督促抓好“关键小事”
——审议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报告
36 坚持依法护侨 不断推进侨务法治建设
——对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开展执法检查
38 发挥街道作用 推进基层治理改革
——审议街道办事处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报告



1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刘伟、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摄影/薛睿杰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39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特别报道

- 42 探索人大执法检查有力有效的新路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侧记
- 46 用好“蹲点调研”让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接地气”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蹲点调研”开展侧记

立法经纬

- 50 守护历史文化名城 传承千年古都文脉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侧记

研究与探索

- 54 历史风貌保护和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实现共赢
——雨儿胡同修缮整治的实践与思考
- 57 数字赋能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基于人大预算联网系统的数据分析

基层人大

- 60 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街道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写在北京市东城区人大街工委设立20周年之际
- 63 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动态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习近平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我多次说过，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要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宪法规定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要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二，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第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完善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影响，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第四，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检验法治建设成效，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第五，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研究谋划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长远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东中西部法治工作队伍均衡布局，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抓好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 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法治建设的中长期目标，要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形势、法治建设进程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协同。我们要不断完善顶层设计，不断创新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随着时代发展和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对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要求越来越迫切。我们要在坚持好、完善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才能真正发挥好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效能。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当前，一些领导干部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领导干部心中无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是法治建设的大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法治的根基在人民。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惩处力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60多年前，我们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支持，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受到各方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被载入联合国一系列决议。我们要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据《求是》2020年第22期）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2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有22项议题。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审议6件法规草案，通过其中1件；听取审议7个工作报告和3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1次专题询问，听取1个专题调研报告；作出决议决定3个；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我做个小结。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医药条例。制定中医药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条例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中心，立足首都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传承保护与发展规范并重，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多元主体参与机制、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医疗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加以规范，强化了质量监管、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产业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治保障，对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加强宣传普及，确保法规有效实施。

会议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生态涵

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对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审议中，大家对5部法规草案表示赞同，认为制度设计比较全面，措施基本可行，内容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吸纳，进一步把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快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暨“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健全长期护理保障体系”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学前教育、养老服务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都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生问题，常委会连续几年通过听取专项报告、专题询问、执法检查、议案办理等监督形式持续推进。审议中，大家充分肯定市政府相关工作取得的进展及成效，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市政府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供给侧结



摄影/薛睿杰

结构性改革，加强政策引领，加大经费保障，推动制度创新，促进民生服务更均衡、更高效、更规范、更可持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农村委关于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的专题调研报告，报告总结了精准帮扶措施及成效，反映了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所提出的创新发展模式、激活内生动力、构建长效机制、巩固帮扶成果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要及时提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参考。

会议结合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关于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城市总规和副中心控规都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实施情况备受关

注。2017年新版城市总规获批实施以来，常委会持续监督，每年都要听取专项工作报告，2019年副中心控规落地后，常委会及时跟进监督，目的就是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确保规划得到有效执行。审议中，大家对城市总规和副中心控规实施情况表示满意，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下一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足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及时对接本市“十四五”规划部署，发挥好总规、控规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引领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城市空间布局，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强政策激励引导，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责。在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已基本建立。常委会连续3年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还专项监督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金融之外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化拓展、提质增效。大家在审议中认为，市政府报告内容全面翔实，梳理问题比较深入，表明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在稳步提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建议，通过完善制度、深化改革，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要强化审计整改结果应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街道办事处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在这三项执法检查中，常委会努力改进检查方式，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加大市区两级人大联动力度，拓展三级人大代表参与深度，使检查更具广泛性、刚性，也更见成效。特别是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借鉴去年“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的做法，开展了“万名代表查三边”活动，检查两条例在“身边、周边、路边”的实施情况。共有一万三千多名三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

在三轮执法检查中边检查、边交办、边整改，真正使执法检查过程成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法规实施的过程。三个执法检查报告都充分肯定了市政府落实几部法规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并从加大宣传力度、完善配套措施、推动习惯养成、增强执法效能、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市政府要认真研究落实，切实推动相关问题解决，保障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也要不断总结执法检查的新经验新做法，切实推动法规的牙齿真正咬合。

会议作出了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财政收入情况不断好转。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就预算方案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的调整作出决议，是必要的和可行的，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决议的落实，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科学编制好明年的预算。

会议审议并决定了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这次会议的最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审查批准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从现在起到大会召开仅有两个月，筹备时间紧、任务重，明年人代会又面临疫情防控的特殊形势，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把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做细做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代表团要切实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以饱满的精神按时参会，确保议政建言的高水平，确保大会的圆满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11月25日至27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时间作出决定。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中医药条例》、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批准2020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表决通过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提请的任免议案，任命靳伟为北京市副市长。

● **11月3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主持会议。

大家一致认为，“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城市发展正在发生深刻转型，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令人振奋。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形势判断辩证客观，指导思想清晰明确，目标要求务实可行，任务部署全面周密。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首都意识，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准确把握首都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来，凝心聚力把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会议要求，把传达学习落实市委全会精神同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全会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好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加强“两区”建设、数字经济、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修法，强化立法监督衔接，为首都“十四五”发展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法治保障。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应有贡献。

● **12月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到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李伟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乃至更长期规划，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建设和改革的重要特色，是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要制度优势，有利于确保各级党委政府一届接着一届干，一张蓝图干到底，有利于增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和连续性。学习领会全会精神，要重点把握新形势、新阶段、新蓝图、新格局、新理念，理性辩证看待“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准确理解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全面认识我国的新发展蓝图，牢牢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和重要着力点，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

李伟说，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对北京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作出重要部署，要把传达学习落实市委全会精神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一体贯通起来，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

“六个更加突出”要求，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拿出北京行动。要把市委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融入人大实际工作中，统筹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制定好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努力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人大力量。

● **12月7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市科委党组书记、主任许强作专题宣讲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刘伟、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机关党员干部240人参加会议。报告会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主要内容、新发展阶段对科技创新的新要求、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新征程”等三个方面，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了全面、生动、详细的解读。

会议强调，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要持续做好学习研讨，在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上下功夫；要结合谋划明年工作，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为服务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实支撑，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 **12月8日** 为做好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准备工作，市长陈吉宁等市政府领导集中听取市人大代表对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参加。

陈吉宁说，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内容具体，针对性强、涉及面广，要尽可能吸收到明年政府工作和“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来，对代表们反映的问题，要加强研究，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加快协调推动解决。

陈吉宁说，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北京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了疫情冲击，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前三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是全市人民辛勤工作、努力奋斗的结果，也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和帮助。

陈吉宁说，明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冬奥会筹办也进入了冲刺阶段。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一件事情一件事情狠抓落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往前推进。希望代表们继续监督、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共同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12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召开主任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有关重要文件精神，研究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及提请代表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讨论稿、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及提请代表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讨论稿。会议研究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预案研究工作情况报告讨论稿、修订测绘条例立项论证报告讨论稿、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暂缓立项论证工作情况报告讨论稿、接诉即办条例立项论证报告讨论稿，研究了关于2020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讨论稿、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讨论稿。

会议研究确定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及日程安排，决定于12月24日召开本次常委会会议，会期一天半。

（整理：薛睿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11月25日至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刘伟、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会就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作说明。副市长卢彦参加专题询问，副市长杨晋柏、卢映川，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敬大力、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十一个坚持”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战略思想，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为高水平治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民主法治保障。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北京市中医药条例》、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批准2020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2019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建议，关于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相关意见建议，关于检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街道办事处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本市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情况的报告，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意见建议，关于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意见建议，关于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城建环保委的意见建议，关于加快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工作暨“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健全长期护理保障体系”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社会委的意见建议。书面审议了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的调研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由市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靳伟任北京市副市长，谢正光任北京市交通委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讲话中说，制定中医药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对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保障和促进首都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加强宣传普及，确保法规有效实施。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在即，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希望大家以饱满的精神高质量议政建言，确保大会圆满举行。(薛睿杰)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北京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会议对北京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北京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通过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5139.9亿元减为4915.8亿元，均减少224.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民生保障等全市重点工作支出不受影响。

年初以来的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国及各省区市财政收入带来不同程度的冲击。本市因营改增改革持续性减收、新发地聚集性疫情波动导致防控时间长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减收规模更大。预计疫情等因素将减少本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2亿元，拉低财政收入增幅约6.6个百分点。综合测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由5817.1亿元减少为5467亿元，增幅由年初的“零增长”下降为-6%左右。

在统筹考虑市本级收入减收及中央特殊转移支付增加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压减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不影响疫情防控，不影响全市各类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实施，不影响教育、养老等基本民生保障的前提下，压减的支出主要包括市级部门差旅费、课题费等一般性支出及由于工作量减少等原因不需再安排的项目支出。



摄影/薛睿杰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谈绪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对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这一调整方案。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筑牢首都保密防线

——《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一审

文 / 刘学

北京作为首都，是党政军首脑机关所在地，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重大会议活动多、涉密事项多、涉密人员多，是全国保密工作的重点区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保密工作的对象、范围、方式、要求和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首都保密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要求，特别是在落实党管保密、保密工作责任制、宣传教育、网络保密管理、保密资质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会议和涉密活动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为更好地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贯彻实施保密法，有必要对1996年制定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进行全面修订。根据立法技术和体例要求，这次修订将法规名称改为《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坚持开门立法 广泛征求意见

为了确保条例能够既突出首都特色，又务实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法制办与市保密局组成了立法专班，就当前保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立法要解决的重点难点等与部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调研座谈。在此基础上，专班多次就形成的草案初稿逐句逐条进行反复推敲修改，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市保密局征求了国家保密局、市委保密委成员单位、16区保密局以及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9月24日，市保密局向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提交了经市委保密委同意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11月25日，条例草案提请市

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坚持党管保密原则 堵住管理体系漏洞

党管保密是保密工作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既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根本要求。条例在总则中明确了要坚持党管保密原则，党委保密委员会是党管保密的专门组织，在本级党委领导和上级保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地区保密工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保密工作的职能部门，依法行使保密管理职责。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具体履行的保密职责，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保密和业务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规定了市、区人民政府和公务员主管部门以及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的保密宣传教育责任。

王俊成委员审议时针对“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应当结合政治、德育等学科开展保密教育”的规定，建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能够结合实际，编制一些适合高等和中等学校的普及版教育内容，供学校宣传有关条款和案例，供学生选学。

细化定密管理程序 提高定密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定密是保密工作的基础和源头，打好基础，抓好源头，保密工作才能事半功倍。为进一步促进定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提高定密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条例在定密管理方面，针对实践中定密不够精准、解密不够及时等问题，明确了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应当遵守定密权限和定密程序，并对机关、单位

所产生的国家秘密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作出规定。对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性工作机构定密，以及该类机构撤销后有关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也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在审议中，黄强委员提出，条例中明确了“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保密期限届满前进行解密审核”，是这次立法中的重要举措，但是解密审核的要件表述不够明确，而且也没有对延长保密期限进行表述。建议修改为“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定期审核，符合保密法有关解密规定的及时解密，符合延长保密期限规定的，在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解密事项涉及其他单位的，征求其他单位意见”。

辛崇阳委员提出，保守国家秘密要与政府信息公开有效衔接，建议在条例中对国家秘密定密和解密规则程序进行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一旦满足法定要件可以公开的国家秘密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充分地公开，避免国家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保守国家秘密条例产生不一致，由此影响相关政府信息的获取和公开。

完善相关保密制度 补齐网络保密管理工作短板

互联网时代，信息变得越来越透明。计算机信息技术越是发展，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越严峻。涉密信息设备连接互联网、通过互

联网传输涉密和内部信息、利用智能手机给涉密会议录音录像等违规事件仍时有发生。

为此，条例在保密制度设计上，明确了涉密载体、办公信息设备管理要求；规定了机关、单位建设、使用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落实分级保护措施，对涉密信息系统的“三员”管理、运维服务外包管理提出明确要求；明确了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责任，对使用智能终端设备、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存储服务等提出管理要求；明确了网络运营商、服务商的保密责任，以及对保密监督检查和泄密案件调查的配合义务。

此外，条例也对工作秘密作了原则性规定。按照中央保密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工作秘密是指机关、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机关、单位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对于工作秘密，机关、单位应当落实管理责任，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为加强本市对工作秘密的管理，条例授权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王红委员在审议中提出，日常工作中接触更多的是工作秘密，建议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央保密委员会的要求，征求各部门、各单位意见，尽快出台工作秘密管理相关方面文件。



摄影/薛睿杰

规范户外广告牌匾 提升城市“颜值”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一审

文/李男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合理利用城市公共空间资源,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视觉环境,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立法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重要举措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是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的重要内容,也是地方立法关注内容。2002年出台的《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就设置专节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了规范。2004年和2005年,本市还出台了《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两部配套规章。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精细化管理的需求。

一是政府部门管理责任需要进一步明确。现有法规规章对政府



世贸天阶巨型天幕。摄影/柳依

部门的职能缺乏全面、系统的规定,缺少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和联动机制,由此造成了权责不明、管理缺位等问题。二是管理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随着城市管理工作

重心的下移和街道管理体制变革,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成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执行者,但现行法规规章对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的责权缺乏明确规定。三是新形式广告设施需要及时规范。随着新科技、新工艺、新技术的广泛运用，出现了很多样式新颖、功能独特、设置隐蔽的广告设施。如，建筑物内透广告、临街橱窗广告、滚动信息屏、激光投射等不完全依附于载体的新形式广告，存在法律法规监管的盲区。四是事中事后监管需要补充加强。当前，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施设置事中事后监管仍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手段不完善，相关信用约束机制缺失，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影响了监管效能的充分发挥。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向精治共治法治迈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北京城市建设管理提出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越是超大城市，管理越要精细。”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本市开展了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条例草案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总结了本市相关治理工作经验，落实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立项论证的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展明确了管理对象范围；建立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依规划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管理措施；建立牌匾标识分区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了对违法设置者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手段。

立法对管什么、怎么管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草案共7章61条，包括总则、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安全维护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条例草案以“统筹管理”为目标，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的总体要求和各级政府及部门监管职责。依托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对设施设置的服务与监管。

以“规划管理”为手段，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范围，完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体系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措施。建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的有偿出让制度，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

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编制固定式牌匾标识规范，强调管理部门在编制规范和设置管理时应当充分考虑辖区内不同区域功能和风貌特点，避免“一刀切”，防止牌匾标识“千店一面”，进一步明确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设置要求及车身标识的管理规范。

以“许可管理”为手段，明确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经过许可，并规定了许可办理的期限及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在许可上的事权划分。完善标语宣传品的设置要求和设置规范。

以“安全管理”为目的，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运行维护及监管责任。

立法与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机衔接

条例草案与民法典有机衔接，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与行政强制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有机衔接，规定对于应当撤除的标语宣传品，符合代履行情形的，依法代为撤除。对所有违法行为，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能确定违法所得的，按收益的市场评估价计算违法所得。同时明确，强制拆除和代履行费用由设施所有人承担。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认为，这项立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首都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对于加强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管理向精治共治法治迈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大家认为，立法工作要坚持贯彻新版城市总规，重在强化落实。贯彻落实新版城市总规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建设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的相关要求，将要求转化为制度安排。坚持实施分类分区管理，精准施策。根据三类设施的不同特点、用途，以及不同区域的功能特点和景观要求，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实行精细化管理。健全信息化手段，通过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为设施设置人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同时对设施情况实施动态监管。

扎紧制度笼子 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审

文 / 吴一凡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审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认为,二审稿积极回应委员代表关切的问题,认真吸收了一审时的审议意见,修改质量较高,并就优化制度设计、完善条款内容进一步提出建议。

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王红委员建议,结合立法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金融类风险的研究和预判,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陈永委员建议,通过立法对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庞氏骗局”等金融诈骗行为进行有效治理和监管。张东宁委员建议,借鉴“接诉即办”的机制,健全金融消费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立金融消费纠纷处理中心,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加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准入条款,实行更严格监管制度。

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二审稿就市、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进行了细化,规定“区金融工作部门

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数据统计等工作,按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闫傲霜副主任建议,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修改为“按照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开展有关具体工作”。

进一步完善配套规定。王红委员建议,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制定许可、监管具体办法过程中,要注意征求被监管对象的意见,把握监管和服务的边界,内容要清晰、准确,而且要及时调整改进,严格按照执行。成燕红委员建议,条例颁布实施后应尽快出台配套的政策、制度,维护首都的金融安全和政治稳定。李申虹委员认为,地方金融组织数量庞大,地方金融监管亟需法律依据,建议条例和配套制度尽快出台和实施。

进一步强化法律责任。按照机构监管和行为监管并重,强化行为监管的原则,二审稿规定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活动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行政许可。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亮明了从严监管的要求。李申虹委员建议,结合金融领域的特性,适当提高罚金上线,对未经许可设立金融组织、从事或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为适当提高处罚额度。

二审稿明确条例适用是“依法设立,由地方实施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李爱庆委员建议,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修改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将地方交易场所修改为其他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使条例规范对象更加精准。

2019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条例立项论证报告。2020年9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一审。2020年11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



东郊森林湿地公园。摄影/柳依

坚持生态优先 推动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审

文 / 卢忠华

9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二审稿,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有9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

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推动绿色发展

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明确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是生态涵养区主要任务。生态涵养区哪些地方可以发展,可以发展哪些产业、发展到什么程度?这是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普遍关心的问题。

为了更加科学确定生态涵养区

的发展规模和空间,落实环境保护法关于“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的规定和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二审稿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对生态涵养区的资源环

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科学有序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同时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适宜的活动和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的项目、企业总部等在生态涵养区集中建设区落地。”

审议中,委员们进一步提出,生态涵养区的禁止和限制发展空间的尺度应当科学合理。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做好有针对性的产业引导,提升生态涵养区发展的内生动力。要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培育发展适宜的主导产业,在产业挖潜方面多下功夫。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要求。

二审稿完善专项补偿机制,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并列为重点区域,给予专项生态补偿。细化市场化补偿机制,规定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促进符合条件的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经营。健全差异化区域补偿机制,规定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区的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差别化政策,合理安排对生态涵养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推进财权和事权相统一。

委员们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对生态涵养区提供差异化支持,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专项转移支付,从而把更多主动权交给区里,同时加强绩效考核。要着力解决生

态核心区村民迁出难题,可以利用就业、保障房安置、就学、完善的便民服务等综合手段有效解决村民的后顾之忧,调动搬迁的积极性,让生态核心区的人口自然有序递减。

完善点状供地制度

二审稿完善了点状供地制度,明确市、区两级的责任,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建设用地点状供地规划和实施政策。同时规定,点状供地规划应当与林地保护、河湖蓝线、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衔接。

委员们提出,点状供地应当纳入市、区两级用地规划,五年一规划,不能用一块就来一块,政府应该加大研究,真正破题。市人大农村委认为,点状供地在土地管理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畜牧法等法律层面的制度支撑日益完善,国内不少省市开展了点状供地实践,门头沟区也探索了多规合一、点状供地的有益经验,要进一步细化点状供地的用地来源、分配原则和标准、实施步骤、适用产业类型等内容。

条例制定是一个逐步研究完善的过程。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二审意见,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努力制定一部助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良法。✍



门头沟区王平镇南涧村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点状供地,建设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摄影/雨阳

打通审计整改“最后一公里”

文 /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市2019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审计整改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按照《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清单，明确了5个整改牵头组织部门和14个重点整改部门，依法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截至9月底，563个具体整改事项中，有554个已经得到整改，审计整改率超过98%。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在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查出问题及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查出问题整改中，市区主体整改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压实；从源头上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还需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从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分析还不够深入，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加强；审计成效仍需巩固，审计

整改工作还需与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避免资金闲置、低效无效、交叉重叠、损失浪费等问题反弹。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情况，形成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压实抓牢，明确市区两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责任制。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深化。审计查出问题中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要进一步分清区政府整改责任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区政府应在确保达到整改要求和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提升资金使用进度及效能；市级主管部门应积极承担政策制定、执行监管、考核等方面的整改责任，形成市区联动机制，推进整改任务压实抓牢。

二是源头治理，实现审计“治已病、防未病”成效。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梳理分类和分析研究，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督促相关单位深入查找原因，提高审计整改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化体制、决策层面

改革，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统筹有效推动从根源上解决屡查屡犯问题。促进提升“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改进市级重点项目决策机制、推动部门间统筹协调，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完善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支出政策梳理和集成力度，定期对政策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政策进行清理整合。

三是发挥合力，抓好整改措施落实。运用审计“回头看”和督察督办等机制，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落实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及整改台账销账等情况在6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强化审计整改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推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成果运用，用绩效倒逼各部门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行为，降低政府施政成本。审计部门应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巡视巡察机构等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注重与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紧密结合，有效发挥监督整改合力。☑

紧盯薄弱环节 提升国企国资管理水平

——审议市政府关于国企国资管理情况报告

文 / 袁永宏

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资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不断加强相关监督工作。结合北京市2019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市国企国资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各项报告表示同意，认为市政府及其财政、国资、审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国资报告制度意见，国资管理、改革和监督工作取得较大成效，国资报告制度不断健全，报告质量有较大提升。

总的来看，市政府的报告工作是好的，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总体情况也是好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指出，本市在国资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

一是国企国资治理体系还不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出资人职责履行不够规范，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够优化。二是重大国企国资改革仍需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改革需要深化，分类改革不够彻底，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缓慢，城市公共服务类和特殊功能类企业改革有待深化。三是国企国资的运行效率和质量仍需提高。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够健全，国企国资发展质量有待提高，债务、对外投资等各类风险不容忽视。四是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及国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仍待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部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还未落实到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调剂

盘活工作力度仍需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仍未完全建立。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企国资的治理体系建设

一是继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规范国企国资监管规则、标准、方式，尽快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促进监管聚焦履行出资人职责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点关注布局结构调整、整体绩效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以“管资本”为目标，调整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压减审批事项。探索建立差异化分类监管方式。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实现数据赋能。

二是规范和完善出资人履行职能。明确政府及部门同国企国资之间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边界。完善出资人所派董事、监事能力建设和考核机制，规范外部董事选拔和监督，促进委派财务总监和法律顾

问制度更好发挥作用。强化公司章程在履职中的基础和纽带作用。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源配置功能。

三是完善国企国资布局结构。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和首都发展战略，在全市层面优化市和区国企国资的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服务“四个中心”建设的整体功能。以国企国资“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引领，加大国有资本向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等重点关键领域集聚，着力形成一批优质、大型国企国资集团。健全国企国资进退有序的机制，加强“小散弱亏非”国企国资合并、重组、清退、注销等工作，协调解决好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和工商税务等手续难题，发起设立管理、运营和处置资产的专门公司，由其对国企剥离的不良、低效、非核心业务资产运营打理，优化配置。

关于进一步推动重点国企国资改革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加快组建一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将更多国企纳入投资、运营公司出资企业，由投资、运营公司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推动投资、运营公司调整优化职能定位和管控模式，加强资本管理人才专业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资本运作平台。

二是加快推进分层分类混合所有制改革。认真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加快国企国资分类改革工作。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强力推动一级企业整体上市实现混改。聚焦高精尖产业和创新领域的国企子公司改革，通过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实施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实施混改。尝试在新基建、新经济的平台类、基础设施类领域参股民企，实现优势互补，体现国企社会责任担当。

三是加大城市公共服务类和特殊功能类企业改革力度。厘清企业公共服务和市场化经营业务边界，完善各类公用事业的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权责明确、投入与财力相匹配的公用事业保障机制，切实减轻财政负担。特殊功能类企业要通过改革完善监督管理，切实有效控制成本费用。

关于进一步提升国企国资运行效率和质量

一是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三会一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落实董事会“三重一大”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等职权。赋予企业市场化竞争运营相匹配的经营自主权。健全支持和促进科技研发、包容创新的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核心关键岗位薪酬制度改革，切实激发企业活力。

二是提升国企国资发展质量。

切实转变倚重负债经营增大规模的发展模式，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履行国企担当解决关键技术的应尽责任，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结构升级转型，提升质量和效益。推动国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企业，突出聚焦主业，明晰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提升企业的影响力。注意同央企、外企加强合作，发挥同中小微企业、民企的协同促进作用。完善国企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研究应急状态下国企国资有效发挥功能作用的体制机制。

三是防范好各类风险。平衡好企业运营发展和平稳运行之间的关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努力实现国企国资保值增值。具体要防范经营风险、财务债务风险、对外投资风险、资产流失风险。

关于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理顺体制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改革落实到位。加强金融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扩大国企上缴收益的范围。进一步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流转盘活工作，强化预算安排、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紧密衔接的机制。继续探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核算工作，加快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台帐管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为提升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集约利用创造条件。✍

持之以恒推动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审议市政府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情况报告

文 / 李鑫鑫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共有1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4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建议。

处理好阶段性推进和长远发展的关系。王俊成委员建议，在细致分析现状和前瞻性研判的基础上，对照较高的标准、规范和先进经验，按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做出整体规划和统筹安排，处理好阶段性推进和长远发展的关系，推动院前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黄一品代表建议，以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为目标，完善院前急救事业发展规划，纳入正在编制的北京市“十四五”规划中，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多措并举加强急救人才队伍建设。闫傲霜副主任建议，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在一线人员反映强烈的编制、岗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持续深化改革，让急救岗位人员“招得进、留得住、干得好”。马林委员认为，院前医疗急救人员短缺问题长期存在，如果问题得不到

有效解决，会造成急救站点和车辆设备闲置，影响急救事业可持续发展。建议从体制机制、组织管理上来统筹考虑，将急救岗位作为医生必须锻炼的岗位来设计。陈永委员认为，要利用好北京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加强政策激励和保障，让更多的医护人员参与院前急救工作。马辛委员建议，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将院前医疗急救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张晓艳代表建议，应当结合院前医疗急救岗位职业风险高、劳动强度大、收入偏低客观实际，加强顶层设计，切实增强急救岗位吸引力。

持续提升急救服务质量和效能。许传玺委员提出，急救呼叫满足率、急救平均反应时间与规划确定的目标仍有不小差距，未来一段时间的工作压力依然较大。建议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为百姓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黄一品代表建议，在服务质量和监督管理上切切实实下功夫，完善服务标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优化服务流程，让病人得到及时救治。刘均娥代表建议，应当更好地

发挥急救分级分诊等制度的作用，按照疾病轻重缓急开展救治，提高急救资源使用效率。李静委员建议，结合急救实际需求，增强急救车的搬抬能力、合理配置担架工。

切实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李志刚委员提出，市民群众急救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还比较低，建议将公众急救技能培训纳入各类职业培训体系。王红、许传玺委员建议，针对公众不会用、不敢用急救设备的问题，要加强社会急救培训，切实提高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的普及率，适时启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修订工作，解除公众实施紧急救助的后顾之忧。聂大华委员、杨燕秋代表建议，加强志愿者急救持证培训，更好发挥志愿者作用。

引导非急救转运服务规范发展。崔新建委员建议，根据非急救服务的特性，解决好非急救服务的规范化和市场化的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规范的非急救服务。黄一品代表提出，要抓紧制定服务质量和规范，对参与主体的服务质量和收费进行监督检查，防止恶性竞争，引导非急救转运服务健康发展。☑

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文 / 薛睿杰



专题询问现场。摄影/薛睿杰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在2019年督办相关代表议案基础上，2020年继续紧盯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根本性、全局性问题，深入开展监督。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对市政府“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题询问。

“以目前交通状况能不能保证急救速度、怎样解决急诊床位紧张

的问题、远郊区急救水平能不能向中心城区看齐、怎样吸引人才充实到急救一线……”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聚焦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薄弱环节，对政府改进举措逐项进行深入询问和追问，

推动市政府以更大力度健全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专题询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通过网络视频出席会议。副市长卢彦到会并作总结发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交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在现场接受了询问。

马曙光委员：市人大代表持续关注院前医疗急救工作，2019年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284名代表提出14件关于院前医疗急救方面的议案，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改革举措。目前，这些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如何？

市卫健委：围绕代表关注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院前医疗急救改革有关工作，市卫健委组织工作专班，会同有关部门逐项推动工作落实。一是推动120和999急救机构资源整合，将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电话统一为120。二是推动急救站点规划建设，会同市规自委与各区对接，出台实施“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这是本市院前医疗急救第一个市级专项规划。三是开展了院前院内医疗急救信息平台试点，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7家医院实现了急救车组和院内急诊之间的信息实时共享，还在20家医院实

现了急救车组向院内急诊科实时推送信息。四是出台院前医疗急救和非急救分类的指导意见，稳妥有序推进非急救转运工作。五是发布了家庭常用的医疗急救物品指南，认证了23个急救培训点，推广急救知识。六是启动了重点公共场所AED的配置工作。同时，从市民群众比较关注的出车效率低、搬抬不方便、费用结算不方便、服务态度差等重点问题入手，设立技术指导中心，建立急救危重病例讨论制度，发挥完善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监督考评等作用，促进急救工作改进和完善。

刘玉芳委员：“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提出，本市到2022年底要完成包括一个急救中心、17个分中心、446个急救工作站的网络布局，这个布局考虑哪些因素？

市规自委：我们会同市卫健委在丰台区先行开展了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的试点工作，并推广到其他各区，形成了这个专项规划，目的是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将本市院前医疗急救的平均反应时间控制在12分钟以内，包括2分钟的调度时间和10分钟的交通时间，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95%，实现快速反应、快速到达。

专项规划坚持城乡一体，根据街乡人口的规模确定站点的类别，A级站服务15万人，B级站服务7.5万人。尽可能利用已建成的设施，并充分依托消防站、公共交通场

站、养老设施以及公园等设立急救工作站。改变过去以直线距离测算服务半径的做法，以实际路网为基础，对平峰、高峰时段不同车流速度进行模拟分析，计算10分钟车程到达的范围，促进站点布局精细化和准确化。

刘玉芳委员：调研中发现各区急救站点管理体制呈现多样化，如何提高各区管理水平、保障急救系统整体高效运转？

市卫健委：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六统一”工作。一是统一规划布局，完善急救工作站硬件设施、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工作标准。二是统一指挥调度，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电话统一为120，2021年底前完成过渡。三是统一服务规范，对急救车标识、车载设备、人员配备、工作规范、收费管理等加强行业监管。四是统一监督管理，每月对急救服务质量进行点评考核，从车辆出发时间、到达患者位置时间以及到达医院时间，实现了全过程的监管。此外，还推进统一保障标准和统一绩效考核工作。

刘学锋代表：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电话统一，有效地解决了本市长期存在两个呼叫号码、两套独立服务系统的问题。根据有关计划，到2021年底，999将退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转型承担非急救转运服务，如何推进相关工作？

市卫健委：按照有关工作部署，我们和市红十字会（999）认

真研究设置过渡期，实现平稳过渡，目前工作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按照及时启动、稳步推进、持续完善原则，组织120和999签定协议，落实过渡期内责任义务。7月28日，999首批20辆车和126名急救人员经过验收和考核，已纳入120的指挥调度系统，已经出车1.6万余次，运行情况良好。到年底前999还有10到15个车组纳入120。

陈永委员：在调研中发现生态涵养区和中心城区的急救服务水平差距还是很大，特别是在设备设施、人员配置上，如何进一步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均衡发展？

市财政局：目前，院前医疗急救资金保障实行市、区两级负责机制，市级财政保障市级120经费，区级财政保障区级120的经费。从急救工作站点分布来看，市级120主要负责城区和近郊区，区级120主要负责远郊区。下一步，将通过“三个机制”推进远郊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一是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机制加大对远郊区的支持倾斜力度。二是通过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资金对远郊区进行专项补贴，各区可以通过这些资金加快院前医疗急救和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设。三是通过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以奖代补的特殊机制予以保障，确保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全面发展。

李远方代表：市内一些较大规模的医院急诊科人满为患，一床难

求，有的患者到达医院后滞留在担架上，甚至不得不转院，怎样提高院内急救服务承接能力，完善院前与院内急救工作的衔接？

市卫健委：在院内管理改革方面，一是在四家医院试点基础上出台“加强急诊预检分诊分级工作方案”，按照“濒危、危重、急症、非急症”四级，在三级医院急诊科启动急诊预检分诊分级工作，合理安排就诊的顺序。二是实行医院床位统一调配制度，提高急诊科调配床位的能力。三是在医院绩效考核中关注收治急诊类患者的情况。四是针对很多患者到急诊科输液的情况，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转诊机制，在病情允许和患者同意情况下，鼓励就近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输液。

在院前管理改革方面，首先，从调度环节入手，由120指挥调度系统初步判断患者的情况并优先保障急危重症患者救治需要。其次，出台管理办法，规范院前院内急救工作的衔接，明确院前院内相关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第三，针对急救车停车的问题，要求急诊科准备四个左右停车位。第四，加强院前院内信息化建设，在20家医院实现了信息实时推送。同时加快“绿色通道”建设，如心梗患者直接送到医院心内科，为救治患者生命赢得宝贵的时间。

张越委员：在调研中发现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者工作条件艰苦、待遇不高、职业发展空间有限。为解

决人员紧缺、流失率高等问题，采取了哪些改进措施？

市人社局：在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方面，根据职业特点，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者职称评定实行单独评审，提升了高级职称比例，市级层面从28%提高到32%，区级层面从22%提高到30%。推出“席位制”，在岗位待遇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增加荣誉感，把嘉奖比例从20%提高到25%。健全了薪酬激励机制，根据工作特点和工作强度，结合急救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急救满意率，会同市卫健委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机制，提高绩效收入，向一线人员倾斜。

张越委员：在加强一线急救力量方面有哪些考虑？

市卫健委：到2022年，全市急救设施达到446处，实行24小时运转，人力支撑非常重要。一是内挖潜力，明确轮转工作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全市二三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以轮转方式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二是外挖来源，增加急救专业人员的培养。从2016年开始与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开展合作，每年定向招收35名急救专业毕业生，有效缓解了来源不足的问题。三是拓展职业发展前景，在院前医疗急救岗位工作十年以上，可以优先安排到二级以上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解决后顾之忧。四是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保障性住房。

崔新建委员：拨打120急救电

话的患者中有一部分并不是急危重症患者，而这些患者又确实有转院、出院等非急救转运服务的需求，相关部门对解决这一问题如何考虑？

市卫健委：每天接收的120急救中心电话中有20%实际上并不需要急救服务，只是普通转运。同时北京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对非急救转运服务需求不断增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从两方面做工作，一是改变现在急救和非急救混运的方式，把非急救从真正的急救中剥离出去。二是支持和培育非急救转运服务，推动999设立非急救转运服务专席，开通微信公众号，9月20日已启动非急救转运服务，规范有序开展工作。

崔新建委员：目前对非急救转运服务的服务范围、收费价格有哪些规定？有没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市卫健委：我们对国内外一些城市的相关做法进行了分析，目前正在组织研究制定本市非急救转运管理办法，通过解决收费机制、监督管理、质量控制和各方权利义务等问题，促进非急救转运服务的健康发展，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成燕红委员：院前医疗急救不能使用手机支付？急救车收费包含哪些项目，哪些可以医保报销？能不能实施医保卡实时结算？

市卫健委：目前移动支付已经广泛应用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中，

所有急救车组都可以选择现金、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支付。还积极试点到院结算的模式，最大限度方便患者及其家属。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常用药品，以及急救服务都能报销。急救车具备医保卡实时结算能力，配备移动终端设备后可以实现实时结算。急救车使用费目前是由患者负担的。

王红委员：发达国家在公共场所配置AED的覆盖程度比较高，现在本市地铁站等公共场所配置AED的情况怎么样？在乘客需要紧急救助的时候有哪些保障措施？

市交通委：目前已在地铁1号线、4号线包括大兴线安装了31台AED。年底前将覆盖2号线、13号线等线路105个车站。明年将再覆盖294个车站，实现地铁车站AED全覆盖。车站每班组至少有二人懂得使用方法。

王红委员：配备AED设备以后怎么解决群众不会使用的问题？对急救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如何区分责任？

市红十字会：“十四五”期间通过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培训，提高广大市民群众的自救和互救能力。关于在救助过程中法律责任的问题，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从制度层面对施救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特别是要加大成功施救案例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韩克非代表：以目前的交通状

态能不能保障急救车在17分钟内到达？

市交管局：交通调度人员常驻120和999指挥大厅，保障急救车的快速通行，为急救生命线护航。一是帮助急救车规划行车路线。二是畅通急救车通行路线，通过导航软件等提示其他车辆避让，对避让急救车的交通违法免于处罚。三是开辟绿色通道。四是应急保障急救车快速通行。五是会同医院和属地政府下大力气治理医院周边交通环境，“一院一策”改善交通秩序。针对占用应急车道的行为，今年以来处罚84万多起，目前这类违法现象已大为减少。六是通过媒体大力宣传为急救车让行的“45度避让法”，在全社会已经形成了良好共识。☑

卢彦在总结发言中说：

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和市政府部署推动下，近年来北京市急救站点从187个增加到282个，呼叫满意率从76.97%提高到97.06%。这场专题询问非常有意义，指出的都是制约院前医疗急救的关键问题，体现了委员代表对这项工作的持续重视。会后我们将更加努力把这些问题解决好，推动院前医疗急救响应更快、服务更优，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发展更优质更均衡的学前教育

——审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报告

文 / 吴克非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共有1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1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报告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及时制定出台各项配套政策，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努力扩增学位资源，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不断提升师资水平和办园质量，取得了预期成效。审议中，大家对进一步加强改进学前教育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瞻性分析，持续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过三年努力，全市学前教育入园率、普惠率实现了预定工作目标。马林委员建议，对全市学前教育基本情况进一步分析，准确把握适龄儿童入学需求的存量和增量、区域分布、学位供需矛盾等情况，做好前瞻性研判。王俊成委员建议，要不断提升政策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解决入园困难。崔新建委员建议，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综合考虑增加学

位、财政支持等问题，同时前瞻性考虑未来小学学位可能存在的问题。马曙光委员认为，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的报告对本市学前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目标和措施形成了共识，建议坚持开展行动计划，直至最终取得好的效果。

坚持普惠发展方向，保障学前教育公平性。三年来本市投入110多亿元，为学前教育提供有力保障。许传玺委员建议，关注和解决补贴标准问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不断提高。王荣梅委员建议，应当注意公共资金投入的流向，公平地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的入园权利。陈永委员建议，进一步强调普惠补贴的公平性，利用有限的政府资金解决好保底问题，把薄弱地区的学前教育发展起来，同时让市场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

加强顶层设计，从制度上解决幼小衔接问题。幼儿园大班流失率高的现象受到委员和代表的关注。许传玺委员建议，加强顶层设计，让幼儿园更好地为孩子们上小学做好准备。王俊成委员建议，加强宣

传引导社会合理的预期，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让幼儿园课程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杨燕秋代表建议，鼓励幼儿园多提供可选择的特色课程，提高教育质量，丰富教育内容，降低家庭教育成本。赵卫东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学前教育标准化的问题，形成一套指标体系，可以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最低标准、中期标准，远期标准，指导社会力量更好地投入到学前教育建设中。郝志兰委员提出，幼儿园整体应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但在幼儿园大班的后半年应适当与小学教育衔接。

完善政策机制，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力量建设。鲁为委员建议，切实地改善学前教师的待遇，关心他们的生活。闫傲霜副主任认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也存在体制机制问题，编制待遇、激励政策、职业荣誉等方面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要注重家庭在育幼和养老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为家庭提供更多政策支持。要把社会力量充分利用起来，研究退休人员参加托幼工作的可行性和政策方案。✍

践行新发展理念 推动建设蓝图落实

——审议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文 / 李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坚持规划引领、一张蓝图干到底。在城市副中心规划建

设过程中，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成立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与通州区委区政府合署，市区融合高位高频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市级赋权30个事项下沉并顺利运行，“副中心的事副中心办”迈出重要标志性一步。深化细化各层级规划，率先实现区、镇、村三级全覆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高位引进，努力推动优质企业落地；扎实推进重点功能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序实施基础设施、民生改善、产业提升和行政办公等领域重点工程。副中

心城市框架稳步拉开，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现阶段还有一些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副中心承接中心城区疏解功能和人口仍然不够，城市整体活力尚显不足；老城“双修”推进力度需要加大，群众获得感仍需增强；资金投入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存量土地利用政策亟需突破。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化副中心



建设中的副中心。摄影/王文静

意识、创造副中心质量、展示副中心水平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

主动对接高端产业

副中心产业发展处在新旧动能转换期，尚未形成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的集聚态势。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提出要集中平移中心城区适宜产业资源，但是一些项目入驻没有落实，一些项目已签约却没有落地。部分疏解主体存在观望心理，特别是市属企业，由于缺乏明确的搬迁要求和落地政策，搬迁动力不足、进展较慢。西城、朝阳、海淀与通州结对机制要求的梯次承接格局尚未建立，产业联动效应尚未显现。要持续推动市属国企等优质资源率先搬迁和疏解到副中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做好税源同步迁移。要深化四区结对机制，深入对接金融街、CBD和中关村疏解转移项目，加大产业联动力度。要发挥科技创新引擎作用，加强成果转化，加快实现5G、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科技应用场景在副中心全覆盖。要把握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区”建设的契机，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优惠政策，形成高端产业发展的成本洼地，吸引符合副中心功能定位的重大产业项目尽快落地。

着力强化职住平衡

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要建设职住平衡、宜居宜业的城市社区，满足中心城区疏解人员的安居要求。

目前，已经迁入副中心的工作人员中有很一部分仍需要每天在中心城区和副中心之间往返通勤，人口随功能产业迁移落户效果不明显，整体城市活力仍然有限。要针对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已迁入和即将迁入副中心的单位职工出台定向租购政策，让大家有归属感、能住下来，使副中心成为“留得住人，扎得下根”的家园。研究出台有吸引力的人才个税、住房、落户政策，让已迁入的人才“留得住”，还在观望的人才“愿意来”，形成高层次人才集聚的高地。进一步增强城市吸引力，公共服务能力要尽快达到中心城区水平，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要不断提高，文化底蕴、人文魅力要进一步彰显，市民文明素养要进一步提升，把副中心打造成人们心向往之、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城区。

加快推进老城“双修”

通州是远郊区的底子，包袱重、欠账多，老城“双修”范围占到副中心总面积的38%，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存在不少短板。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强化家园中心建设，就近满足居民工作、居住、休闲、文化等需求，但是需要利用腾退土地和建筑物，产权主体协调难度大，建设进度落后于实施计划。老旧小区整体体量大，占到老城住宅建筑面积的51%，停车难、文体活动场地少、便民服务网点不足、物业管理跟不上、加装电梯困难等

仍是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建议科学适度配置医疗资源，明显提高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质量，未雨绸缪，避免形成新的城市病。高质量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解决施工管理、物业管理、小区配套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充分唤醒沉睡资源，打通政策堵点，把废弃不用的老厂房、锅炉房、报刊亭、车棚等利用好，支持建设群众乐享的家园中心。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在群众身边见缝插绿，建设便利可达的滨水体系，多维度提升市民生活空间品质。

盘活利用存量用地

副中心通过拆违和腾退梳理出256万平方米楼宇空间、68万平方米园区厂房，转型过程中缺乏政策法规支持，特别在土地性质变更、土地价值评估和土地流转税费方面，存在难度大、成本高的问题，直接影响了“腾笼换鸟”产业提升的效果。要加强既有政策集成创新，有效破除存量用地利用的障碍难点。认真总结推广张家湾设计小镇探索出的“以现状改造为主要途径、市场化经营为主体、政府投资为杠杆”的开发利用模式，根据产业落地需求，授权副中心适度突破现有存量用地利用政策，通过设立闲置国有土地创新利用试点等方式，加快破解土地和建筑产权主体多元、原有业主转型积极性不高等难题，实现用地改革和副中心发展的深度融合。✍

大力推进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建设

——审议关于加快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文 / 高嵩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快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工作暨“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健全长期护理保障体系”议案办理情况报告。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家认为，本市在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和推动养老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但仍然存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进缓慢，养老政策知晓率低，养老服务队伍缺口大，社会资源调动不足，养老产业发展缺乏长期规划等问题，亟需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人口老龄化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空间规划布局、城市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深远影响，紧紧抓住有限的窗口期，以更高的站位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总结试点经验，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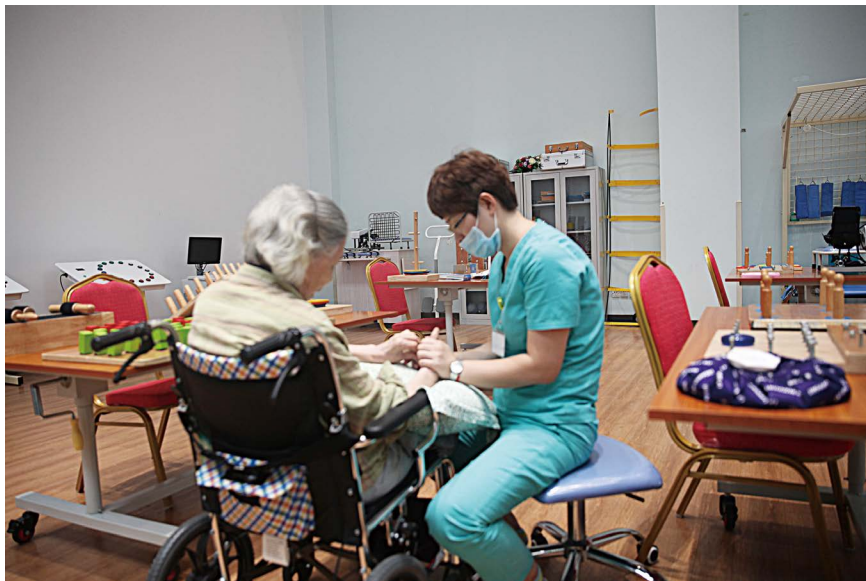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认为，要高标准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对本市失能评估标准、护理项目范围、服务经办流程

等配套措施进行统筹，及时梳理总结评估，在2021年底前形成符合本市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研判未来失能失智失独和高龄老年人的护理需求趋势，科学测算资金支出规模，建立可持续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抓紧研究制定覆盖全市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方案，并尽快在全市推开。杨燕秋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快长期护理险等相关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陈永委员建议，对居家养老的老年人要上门宣传养

老相关政策，根据居家老年人不同的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服务项目以及相关产品。

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认为，要从长远规划和制度建设上，完善养老服务队伍职业发展空间。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要求，借鉴医师、护师职业发展体系的制度设计，加强养老护理职业体系建设，



养老照料中心的康复师为老年人做康复训练。摄影/王文静

畅通职业晋升渠道。总结海淀区养老护理职业发展体系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尽快建立养老护理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按照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加快保健医师、康复师、失能等级评估师、技能培训师和养老服务职业规划师等职业集群建设，探索从疾病预防、慢病干预、失能康复到安宁疗护等多种职业延伸的发展机制。

闫傲霜副主任、段淑珍代表建议，丰富养老服务人员队伍组成，调动社会力量和家庭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积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为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抚慰等服务，加强对家庭成员进行基本养老技术培训，鼓励老年人以老助老、互相帮扶。此外，扩大养老服务队伍就业来源，增加养老服务人员招聘会、人才交流会场次和频次，到对口帮扶等地区开展长期定向招聘，组织供需对接。

孙杰、李静、鲁为等委员建议，完善养老护理培训和岗位激励政策，鼓励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开办专门培训机构承接相关专业培训业务。制定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学校教学、远程教育、家庭照护者培训等多种方式，促进护理技能提升，实施养老护理员岗前和在岗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护理职业队伍的素质，营造良好的从业氛围，改变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低的现状，确保养老服务人员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同时政府要



鼓励老年人以老助老、互相帮扶。摄影/柳依

强化监管，对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建立信用综合评分，逐渐形成诚信为本的良好风气。

整合各方资源，力推养老产业发展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认为，要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抓紧制定本市养老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康复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院建设，打造居家、社区、机构全链条协同的医养联合体。鼓励企业积极开发适应老年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支持发展老年人用品用具租赁市场，继续深入探索“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经验，培育和发展具有本市特点的养老服务新业态。引导家庭和个人转变支出结构，平衡好当前和未来之间的财务需求，做好多种形式的养老储蓄，逐步提高老年人的支付能力。抓住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大战略机遇，利用医疗健康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和大健康高端产业片区政策，深化京津冀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强信息资源同步共享和标准资质互认，推动三地养老产业向深层次发展。

闫傲霜副主任建议，对养老项目要强化财政绩效评估，提升部门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社会评价效果，完善民生项目的预算执行考核体系，做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刘均娥代表建议，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各方资源，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马曙光、聂大华委员建议，将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相结合，大力推进养老产业发展和各项工作进展，形成政策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增强政策实施效果，提高市场投资预期。☑

同步发力 同频共振 依法督促抓好“关键小事”

——审议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报告

文 / 韩晓非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落实市委“市人大执法检查要跟上”的要求，针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简称“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担任组长，副主任刘伟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47名委员、代表。执法检查组采取市区联动、分组包片方式，赴社区乡村和物流快递、农贸市场、商超饭店、物业管理等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对12个区58个点位进行了暗访检查，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基层单位和媒体等各方面意见。

从实际出发 创新执法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组在工作中开展了“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活动，动员1.3万名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对身边、周边、路边的5627个小区、3329个村、11302处公共机构和场所进行了检查。这项活动是“两条例”执法检查的一个

重要环节，也是执法检查方式的重要创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作用，打通法规实施“最后一公里”。

代表们通过手机扫码，把自己的检查结果进行精准反馈，从“身边”到“周边”再到“路边”，检查范围一步步扩展，反馈问题一步步聚焦，检查精准度一步步提高，增强了检查工作实效。这次检查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方针，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边检查、边交办、边督促、边整改，使执法检查过程成为督促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落实和促进法规实施的过程，实现了执法检查工作的预期目标。

这次活动也是对市场、区、乡镇三级人大履职能力的全方位拉练，三级人大聚焦“关键小事”同步发力、同频共振，充分发挥了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

强化各方责任 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向好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重点关注“两条例”实施以来各方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报告提出，“两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两条例”各项规定，动员全市各方面力量，齐心协力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工作。构建了市级统筹、专班推进、定期调度、考核评价的工作体系，市区街道乡镇及各部门闻令而动、步调一致推进“两条例”落实落地。开展了普法宣讲、专班下沉指导、党员带头行动、媒体深度报道等活动，营造了全社会共同抓好“关键小事”的良好氛围。

在各方努力下，全市厨余垃圾分出率已达到19.79%，分出量从“两条例”实施前的309吨/日增长至3946吨/日，增长了11.8倍。分类设施达标率从7%提升到84%，桶站值守率从20%提升到85.19%，其他垃圾减量率达到了31.64%，市民参与率达到了74.12%。物业管理“三率”目标也提前完成。

全市新组建业委会393个、物管会4642个，组建率从11.9%提升到71.4%；物业服务覆盖率从64.1%提升到88.6%；党的组织覆盖率从25.2%提升到94.1%。

坚持问题导向 推动破解工作难题

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特别是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居民分类积极性、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大件垃圾处理、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等问题，报告提出对策建议。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

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当前本市根据厨余垃圾分出率、生活垃圾减量率、分类设施达标率和桶站值守率四项指标，对各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四项指标分别占比40%、30%、20%和10%。

检查报告建议，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和季节差别，突出城区和郊区的特色，调整指标权重，完善考核内容，让基层街道和社区更好地发挥主动性。委员和代表们在审议中提出，在推进工作中采取的部分措施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结合实际，研究解决厨余垃圾破袋问题，做好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和垃圾桶卫生洗消防疫工作。

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报告认为，虽然目前的宣传工作已经大幅提升了居民群众对于垃圾分类的知晓率，但是对居民群

众面对面的指导和督促还比较少，细致的、针对性强的群众动员工作还不够。建议，强化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既要宣传垃圾怎么分，还要宣传为什么分，激发居民分类的内生动力，真正将垃圾分类从意识变为行动，树牢“不分类即违法”的观念。委员和代表们提出，要切实强化垃圾分类意识，持续培育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报告认为，当前可回收物体系建设还不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不到位，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的暂存收运和处置设施建设也仍然不足。建议市级层面对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暂存收运设施和拆解处置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并加快建设。推进落实每个街道应当至少设置一处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暂存点的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或小区设置暂存点并向居民公示。加快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站在环境价值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研究出台低值可回收物的税收和补贴政策，破解市场困局。细化标准措施，积极推进净菜上市。加强快递、外卖包装治理工作，大力推广可循环使用的快递包装袋。委员和代表们提出，要加强部门联动，推进限塑禁塑、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以及完善二手交易市场等源头减量措施。

进一步发挥好业委会与物管会作用。报告提出，相关部门对于业委会、物管会如何发挥作用的指

导和资源配置还没有跟上，一些业委会、物管会还没有真正参与到社区治理中去，群众反映的“楼道堆物、私搭乱建、乱停乱放”等“脏、乱、差”现象仍然比较突出。建议依法加强对业委会、物管会运行的业务培训，使其一经成立，就能为居民办实事、办好事。委员和代表们提出，要进一步提高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居住小区公共区域的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进一步推进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和续筹。本市建立住房维修资金制度已近30年，目前大量城市住宅进入了维修高峰期。截至2020年10月，本市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566.28亿元，累计支取60.03亿元，仅占10.7%。专项维修资金是房屋的“医保金”和“养老金”，这项资金能否及时、便利、规范地支取和使用，关系房屋质量安全，关系业主合法权益。

针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在支取难、补建难、续筹难的问题，报告建议，进一步规范细化专项维修资金的支取范围和标准，简化工作流程，为业主合理合规地使用资金提供便捷服务。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让业主清楚知道资金余额和使用去向，保障业主知情权。依法推动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和续筹，尽快解决产权不清等影响资金归集的突出问题，开展资金补建，对于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低于规定标准的，依法启动续筹程序。

坚持依法护侨 不断推进侨务法治建设

——对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开展执法检查

文 / 张毅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抓住归侨侨眷普遍关注难点问题，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魂”“梦”的重要论述和侨务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查什么”——对照法规条款，细致梳理检查内容

执法检查组对照法规29条条款进行研究，梳理出四个方面检查内容。一是市和区政府在重视和加强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工作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的情况。二是归侨侨眷享有宪法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保护情况。三是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方面的有关体制机制建设、政策措施制定及制度完善方面的情况。四是各级侨联发挥组织作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怎么查”——精心组织，上下联动，检查范围覆盖面广

8月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

一次全体会议，成立了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颖津担任组长，30位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检查组，采取市区两级人大联动，以及自查与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工作，实现检查的全覆盖。

归侨侨眷是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执法检查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李颖津分别赴西城区普天德胜科技园、石景山区北京侨梦苑、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示范区等，实地考察诺亦腾科技、赛微电子、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晓羊教育、停简单、一维弦科技等侨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现状，重点了解海外人才引进、创新创业服务、减税降费等方面政策落实情况。

在执法检查中，分类别、分重点听取了归侨侨眷对实施侨务办法的意见和建议。在东城区东花市街道侨胞之家、和平里医院侨胞之家，重点了解归侨侨眷就医、养老和子女入学入园方面情况。在朝阳区叶青大厦商务楼宇侨联，重点听取了侨资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政策问题。在执法检查中，还全面听取

了市和区政府侨务工作部门、街乡落实法规情况汇报，对实施好法规提出要求。

参加检查的委员和代表来自各个行业，在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组织下，他们认真参加每一次调研座谈，积极发挥专业特长，深入了解情况和听取意见，结合自己熟悉的领域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夯实基础，促进了相关工作的改进和法规的落实。

“抓落实”——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依法护侨成效进一步显现

检查组认为，2005年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后，有力保障了广大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侨务法治建设进程，有力激发了广大侨胞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热情，为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提供了基本法治保障。

一是“护侨惠侨”的政策文件逐步完备，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市政府相关部门先

后制定出台了21项配套的政策性文件，通过设立“困侨基金”，实施“京侨雨露计划”“京侨空巢陪伴计划”，切实解决困侨实际问题。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开展“审批提速”“减政便民”等专项行动，方便侨胞办理涉侨行政事务。推动侨胞参政议政、离退休归侨临时生活补贴、归侨侨眷子女入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就医便利等工作开展，使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二是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侨务工作扎实推进。市政府侨办通过建立侨务专项工作联席会制度，协调市级层面32家涉侨部门和组织共同开展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全市338个街乡（镇）已明确由党（工）委副书记分管侨务工作，做到为侨服务“有人管、有人问、有人做”。全市224个各级侨联组织初步形成纵向贯穿市、区、街乡（镇）、社区，横向覆盖高校、医院、企业、社团组织等的立体侨联组织体系。成立7家涉侨事务法律服务站，开通7条义务法律咨询热线，为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法律专业服务。

三是海内外侨胞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日益凸显。归侨侨眷积极参与首都经济建设和各项事务，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自身优势建言献策，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通过贯彻落实法规条款，创建“侨联双创联盟”，设立“中关村侨创

园”，打造“北京侨梦苑”创新创业基地，吸引了大量海外侨胞来京投资创新创业。在支持首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侨界人士积极捐款、捐物，为抗击疫情做出了重要贡献。

“提建议”——进一步推动法规在本市全面、准确、有效实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侨法宣传，提高执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重视涉侨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本部门普法、用法义务，做好示范。充分利用“侨法宣传月”等集中宣传和媒体宣传平台，以编印政策指南，现场解答咨询，深度解读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涉侨法律法规和政策进涉侨工作重点社区、学校、医院，侨企，切实扩大涉侨法规政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要认真研究当前世情、国情、市情和侨情发生的深刻变化，积极宣传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文化，让海外侨胞熟悉、了解北京相关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建设各方面政策，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投资创新创业。

二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切实提升为侨服务水平。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针对问题开展研究，制定可行的程序简化方案，要对归侨、侨眷反映的关于身份认定、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子女入学等证明材料过

于繁琐、程序过于复杂的具体问题加以认真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简化方案推动政策落地实施，确保政策落得下、用得上，为归侨侨眷提供便利、精准、高效的服务；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尽心竭力为侨界群众办理事务提供便利，进一步完善政府服务大厅设立涉侨办事窗口，积极打造为侨服务平台。做好市区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市、区、街乡（镇）侨务工作部门侨情数据库，构造资源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发挥侨联基层组织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企业、医院、学校侨联组织建设和活动，支持与街道侨联的联系，更好地发挥归侨侨眷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坚持依法护侨，进一步完善涉侨法规政策体系。各涉侨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以全面发挥侨资侨智服务首都全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积极作用为目标，把归侨侨眷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益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措施梳理清楚。加大配套政策制订力度，推动形成维护侨益的政策保障体系；适时启动法规修订工作，对有效经验做法和配套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和提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抓住侨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持续有效的工作，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执行到位。✍

发挥街道作用 推进基层治理改革

——审议街道办事处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报告

文 / 李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街道办事处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意见，对执法检查报告给予肯定，认为执法检查组采取实地检查、社会调查和市区联动相结合的方式，比较准确查找出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与市委改革决策部署目标同向、工作合拍、步调一致，必将有力地推动基层治理改革进程。大家在审议中也就落实各方责任、提高接诉即办工作精准度、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能力等提出意见建议。

进一步强化吹哨报到各方责任，发挥考评作用

针对执行中存在的有的街道办事处对吹哨事项理解不准确、吹哨泛化、统筹协调的精准度有待提高，有的部门现场报到不表态、人到事未办，区级层面督促机制不完善的问题，以及街道办事处还未开展对部门、公共服务企业进行评价的情况，郝志兰委员建议，应强化

落实吹哨报到各方责任，加强“吹哨”力度和精准度，提高主动“报到”的意识和责任。区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督促部门及有关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在发挥街道层面面对政府部门考核的同时，尽快建立单位、居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共服务企业的评价机制，争取采用无记名评价等方式，真正发挥以考评促改进的作用。

提高接诉即办工作的合理性和精准度，推动未诉先办

针对实践中发现的基层承办一些超出政府公共服务边界的诉求的情况，李申虹委员、郝志兰委员建议，加强接诉即办工作的精准性，发挥好接诉即办处置过滤网作用，科学合理考核基层处理12345问题有关工作，引导超出公共服务边界的事项通过个人和市场解决。针对有的诉求得不到实质性解决，通过电话反复沟通使群众“被满意”的问题，李静委员建议，应设置再监督、再回访机制，了解有关诉求实际解决结果，保障问题彻底解决。

崔新建委员建议，将12345热线作为了解掌握群众诉求变化的重要渠道，加强对群众诉求数据的分析研判，加大研究力度，从中发现普遍性、苗头性、基础性问题，逐步形成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的工作机制。

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条例要求市、区政府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向街道办事处倾斜。为此，市政府出台基层执法清单目录，向街道办事处下放431项行政执法职权，从今年7月1日起，街道办事处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陶庆华委员认为，行政执法权下放后，综合执法的效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的执法能力亟待加强。建议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并尽快形成执法经典案例，作为类似问题的执法示范，有效提升各街道办事处执法水平，从而统一各街道办事处的执法尺度，使相同案件在不同区不同街道办事处适用相同的执法标准，维护执法权威。✎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贡献力量

文 / 吴松元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绘就了中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就《建议（讨论稿）》所作的说明和有关重要讲话，是党的创新理论的最新成果。

一、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五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着眼于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立足于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将“十四五”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统筹考虑，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担任规划《建议》起草组组长，亲自领导《建议》的制定，总书记关于《建议（讨论稿）》的说明和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指明了规划《建议》的大方向、大思路、大战略，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就要把规划《建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整体把握、系统思考、融会贯通。

一是要深入学习理解“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这“五个坚持”，体现了我们党对我国发展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理念和实践是一以贯之、一脉相承的。只有切实遵循“五个坚持”的重要原则，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才能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的六大主要目标。二是要深入学习理解规划《建议》的核心要义体现在三个“新”上，即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阶段就是“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新发展理念就是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新发展格局就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

展格局。适应新发展阶段，离不开新发展理念指引，需要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新发展格局，这就是贯通规划《建议》的主线。三是要深入学习理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相应有了新表述，即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体现了新阶段，树立了新目标。规划《建议》围绕“四个全面”作出了系列部署，是今后5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

二、准确把握五中全会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规划《建议》15个部分、60条、约2万字，内容全面丰富，许多任务都需要通过人大行使职权予以支持和保障。《建议》特别强调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强调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一是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这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首要战略任务，也是谋划推动人大工作重要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二是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三是强调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强调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既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也是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

三、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到东城区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东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统一思想、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贯彻市委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广泛发动和凝聚各方面力量，把全会确定的任务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要精心安排，组织好五中全

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要分层分级做好安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五中全会精神纳入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计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统筹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各人大街工委、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等不同范围、不同层次的专题学习和宣讲活动，组织发动全区人大代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代表活动，积极深入选区、深入群众宣讲五中全会精神，掀起学习热潮，推动入脑入心。

二要对标对表，推动做好东城区“十四五”规划。要发挥好人大在规划编制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区政府有关方面沟通对接，做好规划纲要编制调研、征求意见、初审等工作，提出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为人代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做好充分准备、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要组织引导代表在大会期间认真审议规划纲要草案，集思广益、凝聚共识，把区委关于“十四五”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变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意志，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行动。

三要坚持正确有效监督，推动“十四五”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推动中央关于“十四五”发展战略部署的落实，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所在。区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人大职能定位，依法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更好助力“十四五”发展。要聚焦“十四五”时期全区经

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支持和促进区政府深化改革、破解难题、高质量发展，持续关注“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等形式，推动政府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将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落到实处。

四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凝聚开启新征程的强大合力。人大代表是各个领域、各条战线的中坚和骨干，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肩负重要职责。9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基层代表座谈会、听取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时强调，“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凝聚广大基层群众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新生活而努力奋斗”。要牢牢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职能定位，充分认识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有效履职。要进一步密切常委会、代表、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利用好各项联系机制，引导代表积极投身我区“十四五”发展生动实践，形成推动核心区凝心聚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合力。✍

（作者系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探索人大执法检查有力有效的新路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侧记

文 / 史健

11月末的北京，寒风瑟瑟，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里却暖意融融，这里正上演着一场重头戏，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目前政府的工作，以及万名代表下基层直接参与监督、检查等工作都很到位。建议全市持续跟进，不留死角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一万多名代表多轮参与到执法检查中，广泛反映了社情民意，建议提的非常明确，很符合客观实际”。

“这次执法检查有很多经验做法值得全面总结，并在今后的执法检查中加以运用，同时要重视总结两条例实施过程的做法，不断巩固现有的工作成果”。

这是委员和代表们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工作的评价。那么这次执法检查到底有着怎样的“庐山真面目”？它究竟探索出了一条怎样的新路？让我们来一探究竟。

主动担当，探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 落实市委部署新路

今年4月24日，全市召开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动员部署大会，市委领导明确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两个条例为契机，动员全市各方面力量，齐心协力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这两个“关键小事”，并强调“市人大执法检查要跟上”。

其实早在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已经把“两条例”执法检查列为本年度监督工作的“一号工程”。接到“命题作文”后，围绕进一步强化“两条例”执法检查力度和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再一次进行了充分研讨。

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工作”；要紧紧依靠代表、充分发挥代表、积极引导代表，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发挥市、区、乡镇三级人大的整体合力，要把“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

理念贯穿到执法检查中；要坚持问题导向，“真找准问题、真抓住问题、真解决问题”。

举一反三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明确了新形势新任务下做好人大工作的这些“硬杠杠”后，执法检查的“新打法”逐渐清晰了：

把去年修订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时“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开门立法层面的形式创新和代表履职方式的创新延伸到监督工作中，通过代表分布的广泛性和数据反馈的多频次还原出法规实施的真实效果，通过万名代表的履职行动进一步宣传群众、影响群众、带动群众，把党的主张和条例的法定义务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

方案决定，7月中旬至10月下旬，组织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一万余人，开展“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活动。检查分三轮推进，第一轮聚焦代表“身边”，对自己居住小区（村）进行检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检查范围由“身边”向“周边”扩展，再由“周边”向“路边”延伸。

每一轮都设置五个环节：代表根据检查情况填写电子检查单；市人大常委会汇总信息，形成问题清单，交各区人大常委会督办；各区推进解决问题；执法检查组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抽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督办会听取各区工作推进和问题整改情况。

谈到方案，执法检查组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主任郝志兰说：“我们根据市委要求，组织全市三级人大代表，对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就是以实际行动践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也是以实际行动诠释三者有机统一。”

技术赋能，探索万名代表履职新路

按照惯例，执法检查一般会邀请十几位委员代表参加，最多的时候也不过二三十人，一下子扩充到三级、一万余人无疑是“爆炸式”增长，这在北京历史上是第一次。怎么才能让代表们履好职、好履职？怎么才能让一万多名分散在全市各处的代表在同一时间段内围绕同一议题共同发挥作用？

也许在二十年前，这个“拦路虎”还真是个大麻烦，但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拦路虎”很快变成了纸老虎，“打虎棒”是移动互联网的技术赋能：市人大常委会搭建起了网络技术和数据分析平台，每名代表只需扫描二维码或者点击链接就可以通过手机反馈检查点位的实际情况。



台湖镇麦庄村的大件（装修）垃圾分拣中心。摄影/闫闯



昌平区新龙城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驿站。摄影/闫闯

“请各位代表检查本人所居住的小区(村)的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情况，并于20号前扫码反馈检查单。”7月17日下午，市人大代表、东城区环卫服务中心一所北京站分队分队长梁丽琪所在的人大代表微信群里收到了一条通知信息，扫描二维码，输入手机号，梁丽琪

打开检查反馈单。“一共有八个问题，包括社区是否规范设置四类垃圾桶、是否有分类督导员、混投行为是否有人劝阻、是否有专业物业服务和管理、是否成立了业委会或物管会等。”梁丽琪说，“问题很有代表性，灵活的方式也给了代表更大空间，方便随时随地发现身边

的真实情况。”

梁丽琪对所住的社区展开了“地毯式”检查，与此同时，接到通知的其他代表也都开始了行动。据统计，在第一轮“身边”检查中，全市共有12500名代表反馈了检查情况，参与率高达93.40%，随后，在第二轮、第三轮检查中，代表参与率更是突破了99%。三轮下来，他们的检查点位覆盖全市16区152个街道181个乡镇5627个小区（覆盖率为66.15%）、3484个村（覆盖率85.06%），11302个公共机构或公共场所。

如此的高参与率、高覆盖率堪称“耀眼”，而在“耀眼”的数据背后则是代表们一心为民的情怀、积极履职的热情和甘于奉献的无私。在三边检查中，他们不只是法规实施的监督者，还是法规条文的宣传者、法规执行的带头者。

有的代表带领工作人员忍着难闻的气味，将三桶满满的垃圾一点一点逐一进行二次分拣，让社区居民、物业员工看到“垃圾分类我带头，人大代表做示范”。有的代表带领身边的党员干部带头宣传垃圾分类，编出了“小猪爱吃是厨余、小猪不吃是其它、吃死小猪的有害、卖钱养猪可回收”这样通俗易懂又朗朗上口的分类段子，他们用汗水和坚持对“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做出了最好的诠释。

同向联动，探索汇聚整体合力新路

围绕重要监督议题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在北京以往有一定实践经验，但这次三边检查，市、区、乡镇三级人大“联”得更紧密，“动”得更频繁，在同频共振中实现了联动“升级”。

之前是委托区里检查，这次是携手一起检查。各区人大不再是单打独斗，而是按照市人大的“套路”，在同一时间段内，运用同一技术平台，就同一份检查问卷开展工作，真正在协作联动下实现力量的最大整合。

之前更多的是“文来文往”，这次更多的是“人来人往”。代表组织情况、后台数据处理情况、清单问题督办情况等，都需要市区两级人大工作人员及时对接、反复沟通，三轮下来原本的“生面孔”变成了“老熟人”。

在密切的联动中，市人大常委会发挥带头作用，在数据分析、问题梳理、会议筹备、文件整理等方面高标准推进。为了帮助各区领导干部和人大代表理解法规，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组织法规宣讲小组，既“应邀讲”又“硬要讲”，赴全市16区“送法上门”，覆盖人群约1.2万余人。为了对检查胸中有“数”、心中有“谱”，执法检查组对12个区58个点位进行了暗访检查。

各区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好所属市、区代表的同时，指导乡镇人大和人大街工委开展联动，督促本区政府改进工作。它们强化“一盘棋”思想，既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紧密衔接，也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子布局，在内容、方法上突出特色：有的把三边检查和议案督办结合起来一体推进，有的以此为契机依托代表家（站）开展了丰富的



昌平区华龙苑北里生活垃圾分类站点。摄影/闫闯

代表活动……

各街工委、乡镇人大认真组织，通过微信、电话、联组会议等形式，将工作安排通知到每一位代表，动员全体代表积极参加。活动开展后实时跟进，对未填报代表及时提醒，手把手帮助没有智能手机的代表完成填报。

“三边检查不仅对三级人大工作联动能力做了全面带动和检验，也形成了‘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生动实践”，郝志兰说，“三边检查同政府推进有关工作在根本目标是高度一致的，收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是要评价政府工作好坏，也不作为评价工作的指标，而是为了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推动解决”。

确实，每轮检查生成的是问题清单而不是问责清单，检查结果不做排名、不搞对比，只作为靶向交给各区人大。各区人大收到清单后第一时间与各级政府沟通，要求政府在一周左右的时间内完成所有问题的核实、解决，然后召开督办会听取整改情况。在这个过程中，人大、政府同向而行，呈现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成立工作专班督办重点点位”“联合召开问题整改会”的生动探索。

聚焦问题，探索共同推进力求实效之路

以往一般执法检查不会组织太多轮次，实地检查的持续时间也不

会太长，这次三边检查在这方面无疑又成了“特例”。第一轮检查开启时正值盛夏，第三轮检查结束时已是初冬，三个轮次紧密衔接、压茬推进，实现了“边实施、边检查、边反馈、边改进”的良性循环。

垃圾投放点有分类督导员的比例为85.22%，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比例为91.76%，在第一轮检查中，这两组数据不太理想，于是，“垃圾投放点是否有分类督导员”“生活垃圾是否分类收运”被保留到了第二轮的问卷中。等到第二轮结束，这两组数据已经分别攀升到了90.80%和95.49%，整改效果立竿见影。

代表们在第一轮检查中发现：有的小区垃圾桶站周边存在垃圾堆积、异味较大情况，极大地影响了居民分类热情；有的街道缺乏废品回收点，居民家里的塑料瓶和废纸壳很难回收。于是，“桶站周边是否干净整洁无异味”“是否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渠道”出现在了第二轮检查的问卷中。

就这样，每轮检查后，都会结合问题整改情况、条例实施动态和常委会领导要求对检查内容调整、完善，确保上一轮需要着重整改的问题在下一轮有反馈、新出现的重点问题在下一轮有体现，确保每一轮都看到效果、每一轮都有所进步。

与其他执法检查相比，三边检查还有一个突出变化：不仅对数据库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把脉问

诊”，还对每一个代表反映的问题点“攻疾点穴”，通过一个又一个问题点的突破，推动整体局面的好转。

在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的问题清单上，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社区清晰明了，各区只需按图索骥，在较短时间内就能通过街道、社区完成整改落实，可谓“疗程短、见效快”。通过数据对比可以看到，每轮检查之后，存在突出问题的点位都在指数级下降，拿垃圾分类方面来说，评价反馈皆为“否”的小区从162个降至11个、皆为“否”的村从111个降至4个，并已在抽查复核后全部实现整改清零。

问题一个个解决了，效果一点点出来了，它是数据平台上一路攀升的统计结果，它是社区里不断提高的厨余垃圾分出率，它是会议室内委员代表们毫不吝惜的表扬。相信养成分类习惯的种子已经播撒在千家万户，待到花开之日，必定满目芬芳。

后记：

这次“两条例”执法检查是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一次生动实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得到了彰显，人大代表的主体主力作用得到了发挥，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推动、基层治理的合力显示出强大优势，切实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探索出一条新路。✎

用好“蹲点调研” 让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接地气”

——市人大常委会“蹲点调研”开展侧记

文 / 张雪松

蹲点调研是一种经典的调研方式。在人大监督工作中，用好“蹲点调研”，能够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蹲点调研要求参加调研者能够真正“蹲”下来，细心摸清情况、潜心研究问题、精心寻找对策，一般持续时间较长，对调研对象情况的掌握更全面、系统、深入、细致。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在监督工作中，利用“蹲点调研”的方式，探索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新路径。11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题调研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委员代表分小组开展了“蹲点调研”。在此之前，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慈善法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市人大

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带队，邀请全国、北京市人大代表围绕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分小组开展了“蹲点调研”。这两次蹲点调研，做到了设计精、清单细、方法新、目标明，而这种监督方式的探索和创新，也让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接地气”，扎实有力地推进了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督重点

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开展的“蹲点调研”中，调研小组不满足于看“示范盆景”，也不满足于听“经验汇报”，一开始，就详细列出了“检查必问清单”，逐一对照检查，旨在发现真问题。同时，为灵活自选问题留下了空间。而“必问清单”，也是一个个“点”。通过“点”上“解剖麻雀”，不仅可以取得“真经”，而且可以培养、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

《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内容包含对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的倡导和对餐饮服务企业引导消费者文明健康就餐的规范。在开展“蹲点调研”之前，市人大常委会就明确了调研“重点”、列出了问题“清单”——包括“本市在推进条例落地实施、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方面采取了哪些行之有效的举措、哪些经验和成效可以固化提升？”“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相关各方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义务？”“本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小切口”立法涉及哪些核心问题和制度设计？”等。

在围绕慈善法实施情况开展的“蹲点调研”中，“哪些慈善法的配套法规和文件亟需制订？”“今年受疫情影响，慈善募捐工作是否比往年困难？”“慈善机构的工作人员是否都有五险一金？”“从事慈善工作的人员是否可以评定相应

的职称？”“因为民间社会组织的性质，在平时和政府相关部门打交道的过程中有没有受到过歧视？”“作为非营利的公益机构，是否享受了疫情期间的房租减免政策？”……都是调研组成员与慈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探讨的问题。对于慈善组织在落实慈善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瓶颈，调研组做了详细记录，为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工作、为慈善法下一步修订完善提供了参考依据。

选取“面”中之“点”，做到“点线面”结合

蹲点调研的“点”，是“面”中之“点”，一般只有一个或几个，尽管数量少、范围小，但典型作用大、代表性强，有利于做深入、细致的定性调查，取得调查成果；也有利于突破一点、带动全面，做好面上的指导工作。

“制止餐饮浪费专题工作”蹲点调研，选取的也都是这样的“面”中之“点”，所调研的“点”涵盖了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餐饮企业，餐饮配送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企业，涉及到了食品生产、存储、销售及消费等制止餐饮浪费不同“链条”和“环节”上的重要“点位”，覆盖面广、典型性强。

北京市人大代表赵丽君说，“我们小组的蹲点，去到了北京新侨饭店有限公司、北京维华唐宫饮

食有限公司、北京物美京门商贸有限公司安定门外店、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这里面有国营餐饮单位、民营餐饮企业、商超、学校，重点了解了酒店餐厅落实文明餐桌、商超有效解决临期食品避免浪费以及校园学生就餐节约‘每粒米’的各项举措。其它几个小组也都去到了北京市不同区域的很有代表性的单位蹲点。这有助于我们通过调研，梳理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避免‘一刀切’。”

“制止餐饮浪费专题工作”蹲点调研，创新监督方式，更做到了“点线面”相结合。除了市级层面组织开展的集中调研，各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专题调研重点，结合辖区实际开展调研，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协助做好蹲点调研活动。此外，还采取了“代表在线调研”、发放调查问卷、委托专家调研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了解情况。通过线上小程序组织人大代表，围绕本单位食堂、所在社区食品经营和餐饮企业、子女或者亲属孩子学校食堂以及家庭等实际情况开展线上调查，收集整理意见建议；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意见建议；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团队参与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小切口”立法提供必要支持。

围绕慈善法实施情况开展的“蹲点调研”，重点前往具有代表

性的慈善组织进行实地查看，详细了解慈善组织在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掌握法律在基层“落地”的情况，完成蹲点问题清单。各区人大常委会根据检查重点，结合辖区实际，做好数据统计及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慈善法落实情况的社会调查。也真正到了以“点”带“面”、“点线面”结合。

潜心研究问题，精心寻找对策

在收集整理各慈善组织所反映问题的基础上，蹲点调研小组“更进一步”——潜心研究问题，精心寻找对策。各调研组对“点”的深入调研与梳理总结，综合形成了“面”上具有普遍意义的结果，写成了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慈善法第十二条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实践中，一些慈善组织由于内部管理纠纷，两派争议等原因，内部决策陷入僵局，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现行慈善法及配套法规中，缺乏对于内部治理纠纷的化解机制，导致大量纠纷久拖不决，实质上造成了慈善组织主体资格以及慈善财产的闲置浪费，也给民政部门和其他管理机关的管理带来了很大压力。

调研小组部分成员在本职工作中参与处理了多起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纠纷案件，他们基于工作经验，提出建议：推广北京第三方调解经验，在慈善法及配套法规或者



蹲点调研小组在北京维华唐宫饮食有限公司检查后厨净菜处理。摄影/刘文杰

慈善组织章程范本中，针对内部治理纠纷，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鼓励、引导出现内部纠纷的慈善组织共同选择专业的第三方中立调解机构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盘活慈善主体和资产，减少民政部门和其他管理机关处理内部治理纠纷的负担。

从专业人才引育及从业者工作能力提升到慈善组织产业发展先行先试、加大对慈善组织透明度的量化评估与管理、加大公益行业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支持，从提供中小微型社会组织（基金会）相关优惠政策到关注罕见病及相关慈善机构，从提高慈善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横向纵向工作交流到放宽对非公募基金会筹资渠道限制、丰

富拓宽募捐方式和范围、怎样让慈善资产保值增值等等，蹲点调研小组与慈善组织线上线下频繁沟通，为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改进工作提供思路和依据。

对于“制止餐饮浪费专题工作”蹲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如：部分餐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客人在聚餐、办宴席时，碍于“面子”不顾劝导多点菜的现象；校园学生就餐时，也会出现“不够吃”和“吃不了”的现象，实际操作中很难权衡……调研小组认为，这些问题看起来是一些孤立的现象，背后却暴露了一些文化层面、监督制度设计、支撑体系等方面的深层次矛盾。为此，建议进一步实现宣传引导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监督履职到位“三个到位”……

即使实地调研结束了，调研小组与被调研单位的沟通却没有停止，调研小组依然还在为一些单位遇到的“棘手难题”努力寻找解决之策。

蹲点调研，更是“促进代表履职的新模式”

过去的大多数调研，一般由工作人员负责组织联络、主持座谈、撰写调研报告，这两次的蹲点调研则充分调动并发挥了每位调研组成员——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和人大代表们的积极性、能动性。

各位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作为“带队人”，承担了更多组织协调、主持座谈、撰写报告等工作。调研小组规模较小（一般5人左右），便于“灵活作战、随机应变”。

在围绕慈善法实施情况开展的“蹲点调研”中，参与蹲点的代表们都是提前收集慈善组织的基本资料，做足、做好调研的前期功课；在实地调研中，特别注重查阅慈善项目档案，从而获取了大量翔实的第一手资料。带队人张雪梅在小组的微信群里即时地为大家发送慈善机构的情况介绍，询问每名成员想要了解的内容、反馈给相应的慈善机构。张雪梅还一次又一次地与慈善机构协调蹲点时间、地点，虽然辛苦，但她说，“这样的蹲点调研形式很好，大家对调研的参与程度更深、责任感也更强。”

全国人大代表侯湛莹到北京慈弘慈善基金会蹲点，查阅了近年来基金会的相关材料、数据资料，重点了解了儿童悦读成长计划、乡村教师赋能计划、志愿者服务、疫情期间的慈善活动开展等特色项目执行、发展情况；北京市人大代表欧玲、李永红到北京市惠民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蹲点调研，重点了解了基金会代表性项目的资金募集、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全国人大代表戴天方到北京春晖博爱儿童救助公益基金会蹲点调研，查阅了相关资料、深入了解了基金会三大核心项目——春晖妈妈、春晖关爱之家和春晖守望项目服务福利院孤残儿童和乡村留守儿童的情况……北京市人大代表张梅菊说，“这次的蹲点调研，我们每个小组

人数不多，但每到一个蹲点单位，都能和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地交流探讨，深入了解和掌握慈善组织贯彻实施慈善法的情况，这有利于我们发现真问题，提出好建议。”

参与“制止餐饮浪费专题工作”蹲点调研的北京市人大代表曹丽娟也有同样的感触，她表示：

“我们小组的规模最小，只有三个人，但收获很大。过去跟着‘大部队’调研，我习惯于跟着领导走，感觉自己是‘听得多，问得少’、‘看得多，沟通得少’。而‘蹲点调研’很好地解决了人大代表在调研中‘听得多、看得多，问得少、沟通得少’等问题，我们想问什么就问什么，跟被调研单位沟通得更详细、更充分了。”北京市人大代表赵丽君表示，“让每个蹲点调

研小组形成报告的机制也很好。过去对于一些调研干成什么样、有什么成效，我们虽参与其中，认识和体会却不够深。现在感觉‘蹲点调研’是一个闭环，严丝合缝，不仅很有成效，也真正能够发挥我们每位代表的作用。”

北京市人大代表陶庆华说，“我带队去了5个慈善组织蹲点调研。对我来讲，这次既是一次重要的履职任务，也是一次难得的学习历练之旅，收获了许多尽职尽责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调查研究。蹲点调研是一种经典调研方式，永远不落后、永远不过时。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开展的两次蹲点调研，“发现了真问题、听到了真心话”，因为足够“接地气”，进而才有了决策和工作的底气。在整个过程中，督促解决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进一步增强了人大监督刚性。同时，蹲点调研，也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促进代表履职的新模式，增强了代表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蹲点调研——这种务实、有力、“接地气”的监督方式，今后不妨多尝试！



市人大常委会慈善法执法检查组第一调研小组在北京爱的分贝公益基金会蹲点调研。摄影/钟继红

守护历史文化名城 传承千年古都文脉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侧记

文 / 李承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规、首都功能核心区及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满足新形势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及时回应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及老城民生改善的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启动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和二审，拟于12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三审并提请2021年1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适应形势要求 修订正当其时

自2019年条例修订工作启动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先后组织市人大代表深入胡同院落、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以及大运河文化带等地区开展实地调研，并先后组织召开9场立法座谈会，广泛征求市区部门、街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等方面的意见需求，认真倾听市人大代表、专家学

者、责任规划师，以及街区居民、村民、商户、非遗传承人等意见建议，既汇集声音，又凝聚共识，共同促进条例修订更好开展、名城保护更快推进。

“修订条例不仅是必要，更应该是急需，可以用‘必须’两个字来形容我对条例修订的态度”，在城建环保办组织召开的一场立法座谈会上，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王静霞开门见山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其实在调研座谈中，无论是专家学者、委员代表，还是政府部门、街道社区干部，以及普通社区和农村群众，大家不仅提出问题，给出建议，同时对通过修订条例来进一步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更是有着高度一致的看法。正如参加座谈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岳升阳所说，“对历史文化的保护已经在全社会形成高度共识，毫不夸张地说，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大家认为，条例实施十余年来，北京的名城保护工作发生了很多新的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来京视察工作，党中央、国务院批复

北京新版城市总规，都对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出新要求，特别是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传承业已成为社会普遍共识，需要从立法层面去回应、推动和落实，可以说条例修订正当其时。

明确修订思路 丰富保护内涵

10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条例修订草案确立了以“保什么”“谁来保”“怎么保”“怎么用”为主线的修订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提炼实践经验，在推动全市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与利用等方面作出了更为完善的规定。

关于“保什么”，修订草案明确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范围涵盖本市全部行政区域，规定了9类具体保护对象，建立保护名录和预先保护等一系列制度，推动应保尽保。

关于“谁来保”，修订草案健全了党委领导下，政府、社会、市民共同参与的保护工作机制，创设保护责任人制度，推动协同保护治理。

关于“怎么保”，修订草案规

范了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明确核心地带、建控地带等不同范围的管控力度，根据不同保护对象分别规定保护要求。

关于“怎么用”，修订草案规定了合理利用原则，明确建立保护利用清单，合理控制商业开发规模，传承传统文化，突出居住环境改善的目标。

委员和代表们在审议修订草案时表示，相较于现行条例，修订草案规定的保护内涵更全、更新、更实，形成了全面保护、整体保护理念，提出了保护责任人、预先保护、保护名录、保护利用等内容，同时针对保护利用的各个阶段均提出了可操作的具体制度措施，凸显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范化和精细化。

完善保护体系 推动应保尽保

相较于之前的城市规划，新版北京城市总规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提出了更全面和具体的要求，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又进一步对老城的保护内容进行了细化。修订草案按照这些要求，从立法层面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予以了完善，不仅将老城、三山五园地区、三条文化带等一并纳入了保护范畴，保护对象更是覆盖了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革命史迹等九大类。

“从总规层面建立保护体系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一大特点和优势”，北京城市规划学会的邱

跃理事长参加座谈时说道，“与目录式保护管理略显零散相比，这种从保护体系着手的立法可以囊括更为全面的保护内容”。

在审议时，委员和代表围绕应保尽保给出意见建议。在一审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提出，历史文化名城是空间布局、建筑结构与其所承载文化的集中载体，建议修订草案中反映北京历史文化的起源、传承和发展，体现“乡愁”等文化特点，让全社会更好理解保护的文化价值所在。伍义林委员建议，加强对首钢园区等工业遗产的保护，冯培、姜胜耀委员建议，加强对老城外平房区的关注。二审中，聂大华、赵卫东、刘玉芳等委员也对特色胡同、碑塔文物等的保护提出了建议。

不断丰富延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同样是专家学者关注的重点。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的边兰春教授在座谈发言中就谈到，“对照北京不同时期的总体规划可以发现，不断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扩充保护对象和内容，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鲜明特点”，他进一步建议，“应该通过条例的修订，持续不断的完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落实全面保护理念，逐步实现应保尽保”。

健全保护规划 明确保护方向

名城保护，规划先行。在立法调研座谈中，地处“三山五园”核心地区的海淀镇、四季青镇负责人

十分关注保护规划问题，“对已经消失的园林植被、历史风貌应该怎么恢复、恢复到什么程度，希望通过保护规划进行明确。”

保护规划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前提和法定依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加强保护规划提出明确要求。针对基层反映的问题，条例修订把编制保护规划作为重要条款，规定历史文化名城、老城、“三山五园”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都要有计划编制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和内

创新保护措施 统筹保护发展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留住历史文化印记，是传承北京古都内涵，焕发名城独特魅力的重要方式。条例修订过程中，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纷纷为如何更好的推动名城保护发言支招。

在保护方式上，焦力、苗步林等代表建议，建立保护对象数字档案，便于历史文化资源的数字传承和利用。在保护针对性方面，金龙哲、韩克非等代表建议针对不同保护对象建立分类保护措施。在文化带保护方面，北京建筑大学汤羽扬教授建议，要加强三条文化带中历史文化资源与其依附的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等等。

如何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面



景山 摄影/雨阳

临的重大课题。东四地区是传统居住型的历史文化街区，聚焦了不少人气，但是随之而来的旅游经营活动，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东四街道相关负责人认为，保护利用中的开发措施不仅要考虑保护利用效果，也要尊重和维护居民权益，避免过度商业开发。

委员和代表们对历史文化名城如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给予了关注。一审中，李静、梁丽琪等委员建议，在保护修缮中应审慎使用现代元素，尽可能使用传统材料，尽量呈现原有风貌。陆杰华委员建议，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

活进一步融为一体，既保护文化底蕴，又改善人居环境，使居民享受现代生活，在保护中激发保护意愿。王俊成委员提出，在改善居住条件的同时，要进一步优化人文环境，提升文明水平。在二审过程中，鲁为、刘玉芳等委员建议，评估历史建筑现状，便于后续保护利用，处理好胡同平房保护与居住条件改善之间关系。

更新保护理念 突出活化利用

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已成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新理念、新方式。多年的名城保护经验

证明，历史文化名城绝不应该仅仅是静态的保护，而应该是保护、利用、发展的有机统一，要运用现代智慧再现历史风貌、保留文化基因、延续城市文脉，真正让历史文化遗产亮起来、活起来。

“如何做好历史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利用，一直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难点和痛点，应该从立法上进一步充实完善”，秦红岭代表多次在座谈中表达这一观点，她同时也提出，“名城保护不仅要保护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同时也需要宜业宜居，焕发城市活力，避免空心化带来的城市功能萎缩”。

如何更好推动“活化利用”，一直是本次条例修订的重点。修订草案增设了“保护利用”一章，专门就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利用作出规定，提出合理利用和有序开发原则、保护利用清单制度、转让抵押出租等利用方式，鼓励与传统文化相协调的产业发展，延续传承传统生产生活形态。

一审中，赵晓燕委员建议，加强对名城保护宣传，通过保护对象的数据化方便社会参与利用。秦红岭代表建议，细化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具体规定，加强对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孙杰委员建议，处理好整体保护和价值创造、政务保障和民生改善的关系，把名城保护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结合起来，真正打造首都亮丽的“金名片”。

与此同时，也有专家提出对完善保护利用机制的建议。“文物及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其实特别多”，首经贸大学城市学院的刘欣葵教授是陶然亭街道的责任规划师，她在参加座谈时提出，“保护应该包括有效利用和延续传承，文物及历史建筑如果能向属地单位和学校开放，用于举办居民诗会、学生成人礼等活动，那将是特别好的活化利用”。

落实保护责任 引导社会参与

“历史建筑谁在管理、谁来修缮？”“维修历史建筑不尽责有没

有处罚？”在立法座谈会上，大家纷纷表达对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责任的关注，普遍认为政府的保护责任不能缺位，而相关权利人的保护责任同样不可或缺。基层一线对保护责任的关注尤为突出。

已有740多年历史的南锣鼓巷是北京最古老的街区之一，同时也是北京第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实际工作中，我们遇到最困难的并不是找不到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反而是产权人、使用人疏于保护，甚至对要不要保护完全不在乎”，在南锣鼓巷管委会工作的轩拥军在提到保护责任人时特别有话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一旦遇到房屋结构安全等风险，政府都会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兜底，但是对于不履行保护责任的相关权利人，是不是也应该明确处罚措施，追偿相关费用”。

在实践中，权利人对修缮历史建筑不积极不主动，除了因为经济、技术等能力受限外，还在于没有明确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全靠自觉意识进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既不现实，也不公平、不合理”，北京市规划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中心的冯斐菲在座谈时谈道，“有必要建立修缮历史建筑的补偿激励政策，不论国有、私有都应同等适用，引导大家积极主动的进行保护修缮”。

为了更好的落实保护责任，修订草案创设了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保护责任人包括区政府、街乡镇及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

人）、保护管理组织等。

委员和代表们认为，名城保护不能与社会生活相脱节，应该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机制，吸引全社会参与到名城保护中来，推动名城保护更具活力与多样性。一审中，陆杰华委员提出，名城保护应该是包括中央单位在内的全社会共同责任。二审时，丛骆骆委员建议增加完善公众参与的内容，让公众积极参与到城市管理决策过程中，在保护利用上发挥社会组织、公民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更好落实全社会的保护责任。

大家对全社会共同参与名城保护寄予了很高的期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需要社会认同感，这种认同感应该从青少年开始培养起来，让他们真正成为名城保护的受益者和传承者”，秦红岭代表表示，“社会力量参与是名城保护的重要方面，要为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留出空间”。

其实，在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北京已经开展了探索和尝试，在申请式改善、共生院、工业遗产改造利用、聘请责任规划师等实施中，积累了一定的有益经验，也需要通过条例修订予以总结固化。正如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王静霞所说，“如何改变单一以政府为主导的模式，吸引更多的企业、单位、个人共同参与到名城保护中来，北京可以、也应该探索一条更好的路”。

历史风貌保护和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实现共赢

——雨儿胡同修缮整治的实践与思考

文 / 吕德成

老城保护复兴是新时代一项重要课题。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肩负着研究、推进老城保护复兴的重要使命。2014年以来，东城区在探索老城保护复兴的实践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北京新总规要求，大胆探索、谨慎论证，在雨儿胡同修缮整治项目中创新推出了“共生院”街区更新模式，为探索老城保护复兴提供了生动实践。

雨儿胡同修缮整治的工作背景

在南锣鼓巷西片靠南的位置有一条雨儿胡同，它东起南锣鼓巷，西至东不压桥胡同，全长343米，宽5米，呈东西走向。和所有老城胡同一样，雨儿胡同几十年来也积累了不少问题，集中体现为，人口密度较高，居住环境较差；私搭乱建普遍，历史风貌破坏严重；基础设施落后，居民居住条件较差；车

辆乱停乱放，居民出行环境不便。

2014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南锣鼓巷视察玉河故道遗址，在雨儿胡同看望了4户老街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老城区改造要回应不同愿望和要求，工作量很大，有关部门要把工作做深做细，大家要多理解多支持，共同帮助政府把为群众办的实事办好。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推进老城保护复兴工作指明了方向。市委主要领导将交道口街道作为基层党建联系点，多次深入项目一线实地调研指导，研究推进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工作。东城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严格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北京新总规关于老城保护复兴的有关要求，广泛开展民意调查，反复进行审慎论证，决定以雨儿胡同为示范区启动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整治项目，为研究推进老城保护复兴、统筹实施历史街区保护和民生改善工作先行探索实践。

雨儿胡同修缮整治的工作思路

东城区按照北京新版城市总规要求，坚持保护与发展结合，风貌与民生并重，疏解与提升同步，以“四个坚持、四个转变”为基本思路，确定以雨儿胡同为示范区启动四条胡同修缮整治项目。

坚持以老城保护为前提，实现从大拆大建到保护性修缮的转变。东城区贯彻落实“老城不能再拆了”的重要指示精神，转变以往老城区改造征收拆迁、大拆大建的旧思路，将四条胡同项目定位为修缮整治提升项目，最大限度拆除影响历史风貌的违法建设，保护院落

规制和传统格局，进行有机更新和渐进式修复，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老胡同留下记忆、留住乡愁。

坚持以民生改善为根本，实现从征收拆迁到申请式改善的转变。东城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优先位置，创新推出了“申请式腾退”和“申请式改善”两种方式，把选择权交给居民，居民自愿选择“去或留”，真正让外迁腾退的居民走得顺心，让留住改善的居民满意。

坚持以街区更新为抓手，实现从街巷整治到街区更新的转变。从以往的街巷整治转变为现在的街区更新，既要注重“面子”，又要注重“里子”。在修缮整治提升过程中，同步推进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发展规划研究，更加注重院落修缮整治，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同时注重补充和完善街区功能，增设便民服务设施，增加居民协商议事空

间，逐步改善街区生态，复兴街区活力，探索从街巷整治转向街区更新的老城保护复兴实施路径。

坚持以精细实施为标准，实现从粗放管理到精细化治理的转变。从外迁腾退的政策设计，到留住改善的政策创新；从公共空间的功能设计，到院落格局的历史演进；从修缮工艺的传统技法到施工材料的精细选择；从群众矛盾的悉心化解，到公众参与的引导支撑，精细化的思路贯穿于政策创新、规划设计、群众工作、修缮施工、共治共享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实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城市管理“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

雨儿胡同修缮整治的经验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东城区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成立工作专班，以雨儿胡同为示范区，加快推进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整治项目，探索老城保护

与民生改善的新路径”等指示精神，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修缮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加强高位统筹。成立项目指挥部和项目联合党委，从全区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一办八组”，构建了高位统筹、专群结合、权责清晰、精准发力的工作体系，完善工作例会、项目联审、议事决策等制度机制。

加强政策研究，深化顶层设计。雨儿胡同修缮整治工作没有现成经验可借鉴，在实际推进中面临诸多政策瓶颈和问题，东城区实事求是，结合实际情况，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优先位置，坚持“政策是谈出来的”理念，在边调研论证、边开展群众工作的基础上，创新推出了全市首个“申请式腾退”和“申请式改善”政策体系。同时，以南锣鼓巷地区为试点，按照新总规实施任务的要求，率先实施相关审批工作市、区分级管理，并对平房规划审批流程进行改革，精简程序，提高效率。

加强党建引领，做细群众工作。构建“党组织建在项目上、党支部覆盖到胡同里、党员深入院落中”的组织体系，同步成立项目临时党委，下设9个党支部、16个党小组，有效发挥党组织把方向、定政策、抓统筹、促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组建8支党员服务队，吸纳驻区单位和社区党组织负责人、居民党员参与，真正做到“关键岗位有党员、突击攻关有党员、困难面前有党



雨儿胡同注重补充和完善街区功能，增设便民服务设施。摄影/王文静

员”，让党的旗帜飘扬在项目一线。

加强规划引领，做好整体规划。多元共生是城市健康发展的鲜明特征，也是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更新的有效探索，而做好规划引领是推进共生的关键所在。东城区以编制南锣鼓巷历史街区保护复兴规划为龙头，明确了南锣鼓巷地区以传统居住为主的街区功能定位，建立健全院落基础资料台账，确定了“整体规划、织补功能；还原规划、精细修缮；修旧如旧、保护风貌；分类施策、改善民生”的总体思路，统筹规划街区功能疏解、风貌保护、民生改善、文化传承、环境提升等各项任务。

加强精准施策，做足绣花功夫。坚持“人民设计师”的工作理念，集合高水平和有情怀的专业力量，搭建设计工作营和顾问专家组，引入8支优秀设计团队，聚焦院落这个基本单元，明确分院工作责任制，明确设计工作流程和审查机制。认真落实总规等要求，保护胡同院落传统規制格局，积极探索“共生院”模式，精准施策，坚持“一院一策、一户一设计”，梳理分析院落类别，明确院落设计方向。

加强精细施工，做到修旧如旧。坚持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的工作理念，在市级部门指导下，遴选3支具备古建修缮资质的专业队伍，按照北京市老城房屋保护和修缮相关技术导则，严格把控施工工艺和材料做法。邀请专业古建队伍，开展专题培训，制定在房屋修



干净整洁的雨儿胡同街景。摄影/王文静

缮中老构件收集利用的工作方案，做到修旧如旧，让胡同、居民留住记忆、留住乡愁。

加强公众参与，推进共建共融。面对群众利益诉求多元和直接的利益冲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靠前为居民服务，全力化解民生之忧。在开展进院拆违和修缮整治施工时，坚持尊重住户、回应诉求、改善民生和调解矛盾在先，拆除违建与修缮施工在后，及时启动工作组、设计师与居民协商沟通机制，最大限度满足居民合理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雨儿胡同修缮整治的启示

“疏解”是首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指出要牢牢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老城保护复兴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一脉相连，是解决北京大城市病的前提。老城保护复兴首先要做“减法”，做到减量发展，必须以疏解腾退为第一步。只有腾退

出一定的空间，才能为下一步街区保护更新和民生改善奠定基础。

“参与”是有效手段。老胡同居民是老北京的灵魂，是见证老北京历史变迁的活化石，并且他们大都在胡同里居住生活了一辈子，对胡同有着很深厚的感情，项目实施离不开他们的参与，只有引导动员居民参与改善，才能体现生机和活力。

“共生”是重要目标。通过申请式腾退，降低了人口密度，释放了院落空间，激活了更新活力，在此基础上“共生”理念应运而生。“共生”是指建筑共生、居民共生、文化共生，三者之间互相促进，其中建筑共生是基础，居民共生是核心，文化共生是目标。通过探索和细化“共生院”模式，破解老城街区有机更新难题，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功能疏解、风貌保护、文化传承和民生改善。✍

（作者系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工委书记）

数字赋能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基于人大预算联网系统的数据分析

文 / 张亚亮 张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借助北京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尝试运用统计比对功能，对2018—2019年部分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开展分析，提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一些建议。

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此次作为研究分析的11个项目均为市财政安排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共涉及8个市级部门20.3亿元财政资金。

我们以项目绩效评价表中各项指标得分作为分析依据，将每个绩效指标的具体得分除以权重分值，按百分制换算得分后与项目评价结果总得分（百分制）进行比对，高出项目总得分的指标代表绩效执行较好的，低于项目总得分的指标代

表绩效执行有待提高的。

通过计算，11个项目的“项目资金”指标得分平均值接近90分，且多数项目该指标得分高于项目总得分，说明多数项目在资金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方面工作比较规范，相关财务制度健全，预算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较好。

11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项目效果”指标得分相对较低，均值都为80分，且多数项目两项指标得分低于项目总得分，说明多数项目在前期需求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不够，绩效指标设计的严谨性、科学性、合理性还有欠缺，资金产出效益与目标要求相比不够显著，服务对象对预算项目的认知度和满意度有待提高等。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的共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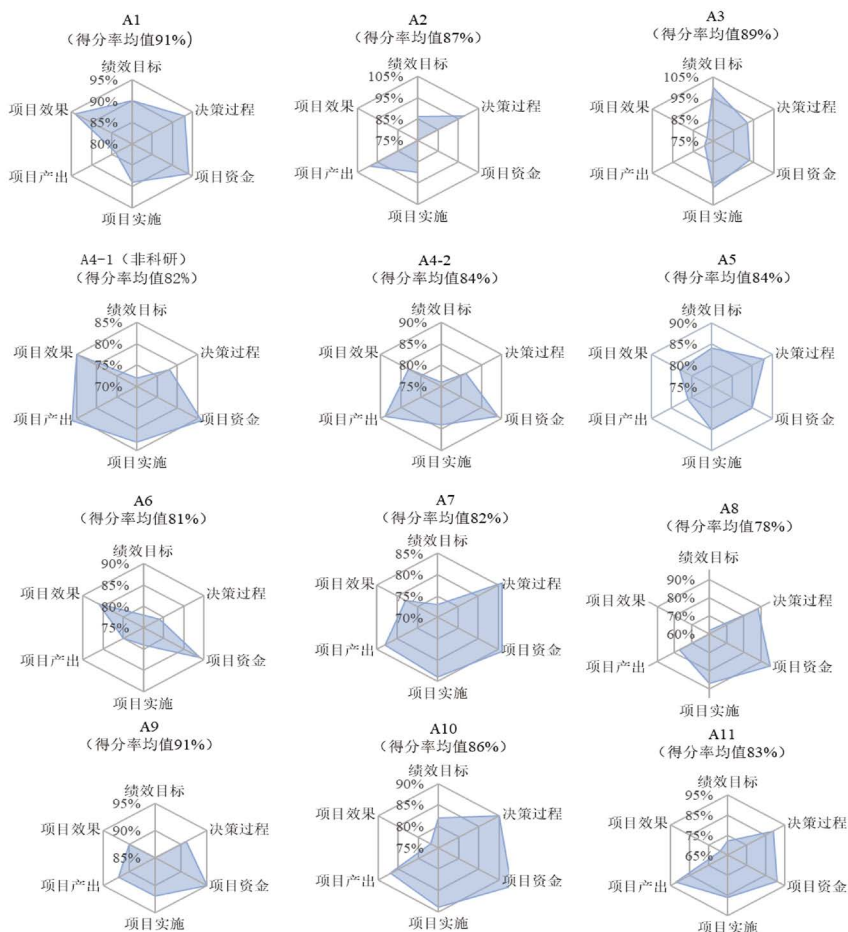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设定较笼统、模糊，科学性、合理性不够，难以量化和考核。通过分析指标离散度和梳理评价报告反映问题，可以发现“绩效目标”设定是普遍存在的问题，集中反映在“指标设定不够合理、准确”“绩效目标定性较多、定量

较少，难以考核”“缺乏明确的质量衡量标准”等方面。

11个项目中共有10个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准确的问题。评价报告指出，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没有明显的差异，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数量指标不够准确，缺乏与数量指标相对应的质量标准，效果指标的明确性、有效性不足。另外，某产业扶持资金项目中绩效目标设置的有效性、可测性，绩效指标设定的清晰程度、细化程度、量化程度等5项具体指标得分换算值均低于绩效评价结果总得分。评价报告指出，绩效目标设定较笼统，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弱；设定的产出质量和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改善融资环境”效益指标值设定为“达到预期目标”，但并未提供预期目标的具体标准和衡量办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标值为“进一步完善”，缺乏可考量性。

项目需求调研论证不够充分，造成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不高。据统计，有8个项目“项目产出”指标存在未达到预期目标方面的问题。

各项目绩效评价二级指标得分率分布图



题,主要表现为: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够准确,产出数量、质量指标未完成计划。如某土储开发债券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4.5亿元,当年核心目标为年内完成25.28公顷土地收储工作,具备入市交易条件,但由于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未能有效对接项目工作进度和工作

流程,截至2019年底,该项目尚有11.39公顷土地不具备入市交易条件,产出指标未完成。

另外,由于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过程指导和监督有效性不足等原因,导致质量和效益指标得分较低。比如,某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全市500

余家社区配备专职社工,在社区开展特色服务活动。2019年,按照人均8万元/年的工资标准批复预算5912万元,对全市525家社区739个岗位进行补助,但评价报告显示,该项目没有充分考虑服务群体定位特点及实际情况,过分注重门店数量扩张和对社工人员经费的投入,未充分发挥适合服务群体的线上服务等灵活方式;项目绩效多以领导干部考察的图片或媒体报道作为评价支撑,可衡量性差;没有形成影响服务群体的品牌效应,组织覆盖率和创新性不足。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佳,对项目执行的认知度不强。据统计,共有9个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低于绩效评价结果总得分,其中,有5个项目满意度指标得分低于70分,例如,某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参照北京市相关监测工作模式及标准,采取将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监测机构签订协议的方式,组织对366个断面开展监测,2019年经财政评审后确定项目预算为1274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为1270万元。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换算得分仅为68分,与绩效评价结果得分87.3分相差19.3分,其中,项目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分别为90分、65分、30分,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低。

指标权重设置未突出衡量核心产出指标的作用,项目整体评价区分度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项目绩效”权重占比55%,

项目决策占比15%，“项目管理”占比30%，指标及权重设置一方面考虑了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性，但另一方面分散了具有决定性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聚焦度。从2018、2019年年度项目绩效一级指标得分、总分及排序表可以看出：专家总评分得分最高的项目绩效得分一般也较高，比如，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绩效排名第一，总得分排名第一，但项目绩效评分较低的项目总评分不一定低。如，某国有资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5000万元，绩效报告中反映，因某生产线未达到正式运营状态，在产出数量、时效方面未实现计划目标，一级指标“项目产出时效”换算得分仅为64分，一级指标“项目绩效”排名第八；但其他两项一级指标“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得分排名第一，因这两项指标权重占比达45%，相对偏高，所以该项目总分排名仍然第三，未因计划目标未完成而影响总排名。

关于强化绩效理念、加强绩效约束的几点建议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针对近年来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一些普遍性问题，特别是绩效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维度）设定方面，财政部门要抓好总体谋划，压实主体责任，规范细化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指导预算部门及单位健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绩效指标框架，深入研

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论证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及质量标准，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督促和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增强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要切实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审核的前置条件，在预算审核环节上，重点审核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各项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对于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笼统、模糊，指标设计量化不足，成本控制不严、难以体现预期效果的预算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或暂缓安排预算，倒逼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统筹考虑绩效目标，深入研究“产出绩效”和“满意度”指标设置及质量标准，加强项目实施中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合理优化核心绩效指标的权重。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切实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绩效评价结果的重要衡量指标，考虑适当增加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适当降低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资金到位等区别度不高的指标权重，突出绩效评价的重点，真正通过科学、合理、高效的指标权重配置，推动形成“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效果。其次，考虑

将核心产出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结果的关键影响因素，即核心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项目，其绩效评价结果原则上不应评价为“优秀”。

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一是积极推动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公开。二是搭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包括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民生项目在内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内容。三是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管和考核，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四是加快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绩效评价领域的应用，完善数据共享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信息化技术全过程参与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监督的工作机制。

强化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落实。一是财政部门要督促整改绩效评价结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强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及时开展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将以此次绩效评价反映的绩效问题为关注重点，将共性问题列为2021年部门预算重点审查监督内容，特别关注持续安排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整改情况，进而推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优化方案、改进管理挂钩机制，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街道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写在北京市东城区人大街工委设立20周年之际

文 /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

一场初雪，气温骤降。11月23日，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街工委设立20周年座谈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东城区委、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同志，区人大常委会部分老领导，区委相关部门、人大各街工委负责同志，以及区人大代表等60余人齐聚一堂，共同总结回顾东城区人大街工委20年来走过的历程，座谈、研讨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新时代首都功能核心区街道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

20年实践，成果丰硕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座谈会，就是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总结回顾街道人大工作20年来所取得的实践经验，贯彻部署《中共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加强和改进街道人大工作，构建与新时代首都功能核心区地位相适应、相匹配

的街道人大工作新格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松元简短的开场白，道出了此次座谈会的重要意义。

人大东四街工委、人大东花市街工委及区人大代表从不同角度分别作了交流发言。人大东四街工委主任韩卫国表示，20年来，人大东四街工委积极探索，扎实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全面落实，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持之以恒抓建设，

始终坚持推进人大工作规范化；三是服务大局干实事，始终坚持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把党的领导坚持好，把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好，把优良的传统发扬好，用心、用力服务代表，推动街道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人大东花市街工委主任于家明表示，人大东花市街工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了组织有方，增强代表履职能力；联络有道，密切代表选民关系；监督有效，推动群众诉求解决；保障有力，做好代表履职服务，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实现监督与支持、宗旨与效能、当选与实践“三个有机统一”，让人大工作在街道“不断层”、代表履职在街道“不断线”，努力唱响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主旋律。

区人大代表、《求是》杂志社总编室副主任那非丁说，“从对区情街情民情不甚了解，到能够多次提出得到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高度重视、重点督办的议案建议，推动群众关心的问题得以解决，赢得选民的理解和支持，我的每一点成绩和进步都离不开人大街工委。”她认为，20年来，东城区人大街工委始终致力于创新工作方式，搭建工作平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让代表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是加强人大代表工作、推进基层民主与法治建设进程的坚强支撑。

20年探索，砥砺前行

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席

文启作为东城区设立人大街工委的主要倡导者、领导者和实践者，对人大街工委设立和发展的历程进行了总结回顾。2000年8月，东城区大胆探索、敢为人先，深刻把握人大工作规律、紧密结合东城工作实际，在北京市率先设立了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作出了积极实践和先行示范。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2003年8月，市委同意在全市所有街道推广人大街工委的做法并召开了相应的座谈会，由东城区委介绍了经验，在全市推广。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明确了市辖区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解决了建立人大街工委的法律依据问题，同时也说明了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在加强人大街工委建设方面的探索和实践是正确的、准确的、有远见的。20年来，东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人大街工委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以人大街工委为重要载体，沿着加强和改进街道人大工作的方向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推动街道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马曙光表示，东城区在加强和改进街道人大工作方面持续发力，形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的生动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良好效果。在人大工作面临新形势

新任务之际，东城区又在全市率先出台了《意见》，召开人大街工委设立20周年座谈会，全面部署并推动人大街道工作向纵深发展，充分说明人大街工委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作用。要全面认识设立人大街工委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探索创新人大街工委的工作方式，切实发挥好人大街工委的重要作用。

站在新起点，再创佳绩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明确了核心区建设的法定蓝图。这就要求核心区的各项工作、包括人大工作都要有新思路、新举措。此外，贯彻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吹哨报到”“接诉即办”要求以及街道管理体制部署，也都要求人大工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创新发展。基于此，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制定了《意见》，经区委同意印发全区施行。《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街道人大工作的职能定位、职责任务、工作机制、组织基础，是指导和推动街道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城区街道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依据。

区委书记夏林茂充分肯定了人大街工委设立20年来的工作成效，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和改进街道人大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

要思想的实际行动，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也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二是要准确把握街道人大工作的重点。区人大常委会、区委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工委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把准街道人大工作的职能定位，坚持街道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抓住街道人大工作重点依法履职。三是要切实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党工委要依据自身职责，积极发挥作用，落实工作机制，夯实组织基础，形成推动街道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整体合力，不断开

创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对东城区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予以肯定，提出区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充分认识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人大街工委要建好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工作平台，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履职尽责，探索灵活多样的工作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人大街工委干

部队伍，进一步推动街道人大工作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工作实效、创新发展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

20年峥嵘岁月，20载春华秋实。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东城区作为北京市人大街工委设立的发源地，将以这次座谈会为契机，以实施《意见》为重要内容，不断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街道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推动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再上新台阶，在坚持“崇文争先”理念、持续打造“五个东城”、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中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前门三里河。摄影/王文静

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动态

东城 12月1日，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2021年工作务虚会。会议提出，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和“十四五”时期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提高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密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十四五”规划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以及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对首都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提振做好新时代核心区人大工作的信心。

西城 11月26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关于扎实推进街区整理、不断提升核心区品质决议情况和西城区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助力城市品质持续提升，从完善细化项目库、强化项目细节管控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更好推动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连续六年开展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朝阳 11月11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会前集中视察活

动，围绕教育工作、产业发展、垃圾分类工作等8个专题，代表们到北京中学东坝校区和奥林匹克花园幼儿园、北京华联时尚百货有限公司和雅宝路国雅大厦等16个场所进行了实地视察。代表们表示，视察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监督议题，针对性强，重点突出，有利于代表更好地了解区情，履职尽责，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为朝阳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海淀 12月4日，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办（预审办）组织召开代表座谈会，就“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听取区发改委负责同志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的汇报后，代表们结合地区发展、行业领域及重点关注问题依次发言，围绕产业发展、北部建设、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丰台 11月26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加强停车秩序管理、提高停车服务管理水平”议案办理、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于停车问题，区政府有关部门应

协调产权单位开放闲置地下停车场，满足居民停车需求；针对国有资产管理，要加强区级统筹，建立统一的发展目标体系、统计监测体系、政策制度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围绕疫情防控工作，要认真梳理总结疫情防控的经验，固化上升为制度。

石景山 11月12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深化冬奥“六进”工作情况，实地视察了广宁街道高井路社区、电厂路小学、首钢滑雪大跳台，具体了解了冬奥进社区、进学校、进厂矿等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了区政府深化冬奥“六进”工作情况汇报。代表们提出，要持续推进冰雪运动“六进”工作，引导更多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和体验冰雪运动，增强群众强身健体意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更好地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门头沟 11月27日，区人大财经委召开本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初审会，听取并审议了区发改委关于制定《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等。

房山 11月26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区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实地察看了区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以及检察服务e站成果展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展厅，听取了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进一步加强典型案件宣传、加强协同配合、深化检察监督和检察服务e站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通州 11月17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与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汇报。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城市副中心（通州区）的发展思路、目标设计、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贯彻了新发展理念，是副中心（通州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

顺义 11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镇人大主席联席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听取了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昌平 日前，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并对下一步全面

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出具体安排。与会同志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行了原原本本、全面系统的学习，努力掌握全会精神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

大兴 11月19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参与全区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部署会，会议要求各镇街人大利用40天时间，组织本代表小组的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采取集中检查和明察暗访的形式，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商场超市、餐饮酒店、村庄社区和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督促隐患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清理和整治，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平谷 近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调研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地察看了区政务服务局办事大厅，听取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网通办和协同执法工作情况汇报，提出要提高认识，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强化改革，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强化服务，营造全社会优化营商环境氛围。

怀柔 12月4日，区人大换届选举筹备组召开换届选举工作调研

座谈会，深入了解和探讨前期调研中反映比较集中的重点问题。与会人员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围绕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给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工作带来的影响及科学城范围内的选举工作进行了广泛交流，对换届选举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认真剖析，提出了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初步达成了共识。

密云 近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区政府2020年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情况，实地查看月季公园建设和东菜园、石桥小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进展等情况，听取住建委、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对区政府《关于2020年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工作情况报告》进行了初审。代表们认为，区政府切实抓住了群众最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延庆 11月11日，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总支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会议强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巡察工作的必要性。二是严肃政治纪律，全力配合做好巡察工作。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认真完成巡察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任务。四是不回避问题，切实通过巡察工作提升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依法履职尽责的水平。✍

（据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提供的材料编辑。编辑：何纯谱）



11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大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吕和顺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刘云广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机关党委。摄影/薛睿杰



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到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图/朝阳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摄影作品欣赏 左安角楼 摄影 / 侯山潜